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該計劃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購買人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擬議之交易尚未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否決或另行推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亦未就該等交易之實質價值或公平性或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是否充分或準確作出評判。任何相反陳述均屬刑事犯罪。

鉅煜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供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九部分，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該計劃的解釋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十部分。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召開法院會議（定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及股東特別大會（定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召開）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任何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分別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應採取的行動」所列明的相應日期及時間。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願意）。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藉法律的施行而撤銷。

閣下如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務請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紐約時間）之前簽署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並將其交回存託機構，以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指示存託機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投票或就此作出投票指示。但若閣下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代名人持有美國存託股，則應徵詢彼等如何向存託機構發出投票指示。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9月23日

目 錄

第一部分	-	條款概要.....	1
第二部分	-	美國特殊因素.....	5
第三部分	-	釋義	43
第四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52
第五部分	-	重要通告.....	58
第六部分	-	預期時間表.....	61
第七部分	-	董事會函件.....	65
第八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7
第九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0
第十部分	-	解釋備忘錄.....	11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協議安排.....	IV-1
附錄五	-	法院會議通告	V-1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1

本條款概要重點列明計劃文件中有關待審議建議的經選定資料，其內容僅為概覽性質。閣下務請細閱計劃文件的全部內容（包括附錄）。我們已載列參閱索引，以便於閣下找到計劃文件當中載有本概要所含主題的更完整說明。

- **該建議：**該建議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於該計劃生效後，(i)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ii)在上述註銷及剔除的同時，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有數額。計劃股份由在記錄日期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所有股份）組成。倘該建議獲批准，於該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成為平安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第七部分－董事會函件－2.該建議條款－該計劃」、「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1.簡介」及「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2.該建議條款」。
- **付款：**根據該建議，若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從要約人處獲得每股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2.068港元的註銷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0股股份，因此，該建議生效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相等於註銷價30倍的美元現金（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由要約人按生效日期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發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計算，每股美國存託股約為7.972美元）。相關美元金額將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交回其美國存託股時（經扣除存託機構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徵費以及任何預扣稅）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請參閱「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1.簡介」及「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2.該建議條款」。

- **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實施該計劃須（其中包括）經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投票結果必須同時滿足下列三項要求，該計劃方會獲得批准：

- (i) 該計劃必須獲得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而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
- (ii) 該計劃必須獲得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批准，而該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75%；及
- (iii)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就此投票而言，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為除要約人、平安海外、森榮、融焯、Lanbang、受託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全部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非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不獲准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69.82%，而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4.83%。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除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投票外，實施該計劃亦須（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

- (i) 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
- (ii) 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全部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要約人及平安海外已表示，如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持有的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但由於要約人及平安海外合共持有全部股份所附票數不足簡單多數票，故彼等投票贊成決議案不能保證決議案將獲通過。

請參閱「第七部分－董事會函件－15.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6.《公司法》第86條及法院會議下的協議安排」及「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7.《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額外規定」章節。

- **法院批准：**完成該計劃的另一項條件是，在法院會議上獲得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批准後，該計劃須經大法院批准。如果（其中包括）大法院認為法院會議的結果未能公平反映計劃股份持有人的整體意見及一位明智且誠實的人士就其於計劃股份中的權益行事時可能合理批准該計劃，則大法院可拒絕批准該計劃。
- **該計劃的條件：**倘（其中包括其他條件）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如上文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如上文所述）、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無修改）及確認本公司股本削減，以及將大法院的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則該計劃方可生效及對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有關上述及其他條件的詳情，請參閱「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 **該建議的公平性：**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對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公平合理。請參閱「第九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八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二部分美國特殊因素－3.公平性－3.1要約人及平安集團」。

- **美國持有人的稅務後果：**美國持有人變現的金額將為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根據該建議應收到的港元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於結算日期，美國持有人將確認美國來源的外匯收益或損失（應作為普通收入或損失徵稅），金額等於基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和結算日期生效匯率所收金額的美元價值之間的差額（如有）。然而，就現金基礎美國持有人（或作出如此選擇的應計基礎美國持有人）持有並根據該建議註銷的在成熟證券市場交易的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言，變現金額將基於結算日期生效的匯率計算，且屆時將不會確認匯兌收益或損失。如果應計基礎美國持有人作出上述選擇，則必須逐年一致適用，未經美國國稅局同意不得撤銷。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營運方式、有關市場數據、本公司資產的價值和性質以及本公司收入的來源和性質，本公司於先前應課稅年度為PFIC的風險很高。請參閱「第二部分美國特殊因素－4.該建議的影響－4.7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 **完成後的影響：**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任何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依據《交易法》一般規則及法規第12d2-2條予以撤銷。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還有意終止存託協議、終止於《交易法》下的股份登記、暫停履行本公司在《交易法》下的申報義務。請參閱「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12.該建議的實施及自願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第二部分美國特殊因素－4.該建議的影響」。
- **無評估權：**根據《公司法》，股東並無與該計劃相關的明確評估權。然而，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已向代其投票的託管人或結算所作出投票指示的股東將有權出席申請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請參閱「第二部分美國特殊因素－4.該建議的影響－4.5無評估權；法院批准」。
- **重大會計處理：**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且於該削減後立即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有金額。因股本削減在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因此該計劃的實施對本公司股本並無淨影響。請參閱「第二部分美國特殊因素－4.該建議的影響－4.6重大會計處理」。

1 過往接觸、交易、磋商及協議

1.1 過往接觸、交易及磋商

除下文所述及本計劃文件所載者外，於過去兩年內，(1)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美國聯邦證券法，不包括要約人、平安集團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作為一方)與(2)要約人、平安集團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美國聯邦證券法)(作為另一方)並無就任何合併、整合、收購、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選舉董事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重大資產事宜進行任何磋商、交易或重大接觸。

本公司不時與其現任及前任股東、其聯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根據本公司的政策，該等交易將按照本公司認為與非關聯方可達成的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一切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過去兩年，本公司不時與其股東、其聯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包括下文具體描述的交易：

1. 2024年，本公司向平安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一系列主要包括銀行、投資及保險相關解決方案的產品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1,191.0百萬元(163.2百萬美元)。2023年，本公司向平安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一系列主要包括銀行、投資及保險相關解決方案的產品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091.0百萬元(294.5百萬美元)。
2. 2024年，本公司以人民幣789.3百萬元(108.1百萬美元)的價格向平安集團採購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支援、客戶獲取服務及人力資源支援。2023年，我們以人民幣1,423.4百萬元(200.5百萬美元)的價格向平安集團採購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支援、客戶獲取服務及人力資源支援。
3. 2024年，本公司就向平安集團購買的遠期外匯產品產生衍生工具淨收益人民幣25.1百萬元(3.4百萬美元)。

4. 2023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平安集團的聯屬公司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陆金所」）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平安壹賬通銀行」）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轉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100%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而陆金所有條件同意收購平安壹賬通銀行，代價為現金933,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4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4月2日完成。

本公司私有化

於過去兩年，在審議及討論該建議前，要約人、平安集團及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私有化進行任何討論或提出任何潛在要約。

要約人及平安集團會根據其投資所在市場的發展定期檢討投資策略及目標。作為該等檢討的一部分，要約人及平安集團會考慮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並不時考慮有關該等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本公司）現有持有策略的替代方案。

2025年1月6日，平安集團委聘摩根士丹利為財務顧問，以探討就本公司私有化提出建議的可能性。

2025年1月7日，平安集團委聘歐華律師事務所及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駐北京代表處（「歐華」）為有關本公司潛在私有化事宜的香港及美國法律的外部法律顧問。

於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27日期間，平安集團透過電話或會議的方式舉行及／或指示進行數次討論，摩根士丹利、歐華及Sullivan & Cromwell（摩根士丹利的法律顧問）參與其中，以討論本公司潛在私有化所涉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適用於根據適用香港、美國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以協議安排形式進行「私有化」交易的規定）下的結構方案及交易機制。

於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間，要約人及平安集團透過電話或會議的方式舉行數次討論，摩根士丹利、歐華及Sullivan & Cromwell參與其中，以討論及審閱任何潛在私有化的詳情（包括根據適用香港、美國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間表及相關程序），作為系統性了解任何私有化項目（如進行）的法律影響的工作一部分。

2025年2月28日，由於當日股份價格波動，要約人、平安集團、摩根士丹利、歐華及Sullivan & Cromwell出席會議以討論可能的註銷價，彼等認為該等波動將對任何潛在私有化產生重大影響，屆時應予以考慮。會議討論了本公司潛在私有化的以下方面：(a)選擇適當的基準日計算私有化代價的溢價率，而考慮到2025年2月28日股份交易量及價格波動異常情況，要約人及平安集團將2025年2月27日定為基準日；(b)基準日前若干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c)釐定私有化代價的溢價率，建議要約人及平安集團應將溢價率設為較基準日前1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100%。

2025年3月1日，要約人及平安集團就註銷價達成一致意見，要約人董事會透過書面決議案審議並通過了基於註銷價收購本公司的初步無約束力建議草案。

同日，歐華透過電子郵件向本公司發送：(i)代表要約人提交的初步無約束力建議（包括私有化交易的建議價格）；及(ii)提交予聯交所的公告草案。根據初步無約束力建議，於該建議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換取現金2.068港元。同日，作為對電子郵件及該建議的回覆，本公司召開(a)內部會議（林如波先生等人出席），以討論初步工作計劃和潛在時間表；及(b)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香港及美國法律顧問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佳利」）召開電話會議（林如波先生等人出席），以討論有關該建議的下一步安排。

2025年3月2日，(i)本公司發出將於2025年3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知，告知董事會該建議；(ii)應要約人要求，本公司（林如波先生等人出席）、佳利、平安集團（王嘉銘先生出席）、要約人（董艷梅女士出席）、歐華、摩根士丹利及Sullivan & Cromwell舉行了電話會議，討論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會發佈的內容涉及要約人就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而提出的初步無約束力建議的聯合公告的下一步安排。

2025年3月3日，(i)由於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ii)已向證監會提交聯合公告草案，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iii)同日獲批准的聯合公告修訂草案反映出證監會的各項意

見；及(iv)董事會(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出席)討論了該建議的初步條款並批准了聯合公告草案(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放棄投票)；及(v)聯合公告已於2025年3月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對應的6-K表格。

2025年3月4日，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自2025年3月5日起，平安集團、要約人、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的代表，以及平安集團、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有關香港、開曼群島及美國法律的外部法律顧問定期會面或參與電話會議，討論該建議的影響、建議協議安排根據適用香港、美國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作為「私有化」交易的程序及實質要求，以及編製本計劃文件及其他將寄發予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文件。

平安集團、要約人及本公司在該等會議期間並無就要約人單方面提出的私有化定價條款進行磋商。

於2025年3月10日，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評估該建議並決定是否向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推薦該建議。

於2025年3月17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出席)，基於嘉林資本的資質、專業知識及聲譽(包括其在類似交易中的經驗)，考慮委聘嘉林資本作為其有關該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於2025年5月15日，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決議批准委聘嘉林資本為其獨立財務顧問。

於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同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該建議，相關私有化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2025年5月19日，嘉林資本向本公司發送首份盡職調查申請清單，並就該建議及相關事宜對本公司開展盡職調查。

於2025年6月9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嘉林資本代表出席），審閱並討論了嘉林資本關於該建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函草案。在本次會議上，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了其評估依據及分析結果，連同意見函草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是否納入額外考慮因素以支持對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包括淨現值分析的潛在益處。

鑒於淨現值通常基於本公司應佔預計未來無槓桿自由現金流量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獨立董事委員會深知，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可靠的預測充滿挑戰。該困難源於：(i)本公司業務近年來發生重大變化，包括2024年出售虛擬銀行業務及停止雲業務，及(ii)未來數年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行業發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得出結論，淨現值於此情況下可能並非可靠指標。

2025年9月17日，經討論及審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最終函件草案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裁定註銷價對於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屬公平及合理，並建議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其中包括）批准因該計劃導致的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其中包括）緊隨該計劃後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載於其函件。請參閱「第八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25年9月23日，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意見函。請參閱「第九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協議

如下文「4. 該建議的影響」所詳述，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擬促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存託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終止，而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終止。此外，要約人擬促使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盡快終止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根據《交易法》進行註冊，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法》項下的報告義務。

1.3 本公司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過去兩年內的任何時間並未回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要約人及平安集團於過去兩年內的任何時間並未購買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

除就該計劃訂立的協議外，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董事、要約人、平安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董事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控股附屬公司，於過去60天內並無進行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交易。

1.4 股息

本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受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派付股息，惟倘於任何情況下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規限，董事會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其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受其股份現時所附之任何權利及限制規限，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金額。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現行計劃就其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運營並擴張其業務。

倘本公司派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派付就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應付予存託機構（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或實益持有人）的股息，存託機構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派付。

2 該建議的目的、理由及益處

2.1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的益處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較近期市價大幅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068港元較股份於2025年2月27日（即2025年2月28日（當日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不尋常變動）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0港元溢價約72.33%，並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2025年2月27日止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

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3港元、0.793港元及0.640港元分別溢價約131.66%、160.72%及223.23%。其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0港元溢價約23.10%，並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95港元、1.543港元及0.949港元分別溢價約29.63%、34.01%及117.91%。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註銷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7.972美元較2025年2月27日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4.349美元溢價約83.32%，較直至及包括2025年2月27日止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3.374美元、2.972美元及2.267美元分別溢價約136.29%、168.27%及251.70%。其亦較美國存託股於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610美元溢價約20.61%，並較美國存託股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147美元、6.079美元及3.646美元分別溢價約29.68%、31.15%及118.65%。

股價長期低迷，自2019年於紐交所上市以來，美國存託股價格已下跌超過95%，部分原因為結構性的低水平流動性、投資者興趣減退及券商研報覆蓋不足。此外，自股份於2022年以介紹形式上市以來，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流通量一直偏低，由2022年7月4日直至（及包括）2023年7月3日期間日均成交量維持在每日272,862股，至2024年1月2日直至（及包括）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為每日230,330股。流動性不足限制股份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並影響其價格以及股東在不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大量買賣股份的能力。

鑒於股價長期表現疲弱、流動性低及市場興趣有限，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有利條款退出其投資。

2.2 該建議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於2019年自平安集團分拆，其願景是向更廣泛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其技術解決方案及數字基礎設施，並逐步降低對平安集團的收入依賴程度。儘管本公司仍致力於實現此長遠目標，但近年來宏觀及行業重大不利因素已對其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阻礙實現此目標的可行性。

部分最大客戶及第三方銀行的盈利能力面臨下行壓力，導致信貸活動降溫及IT預算減少。此外，本公司繼續面臨來自國內傳統IT廠商及互聯網公司的激烈競爭。所有該等因素均抑制本公司第三方業務的增長。自2021年起，來自第三方的收入一直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貢獻仍來自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迄今為止，本公司未能切實擴大其第三方業務收入。其仍高度依賴來自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收入，並繼續作為平安集團的專屬公司營運。

部分由於一系列被證實無效的外延式增長措施及投資決策，包括收購一家持續虧損的資產負債管理平台，本公司近年來財務表現每況愈下，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收入減少及經營現金流出現虧絀。儘管本公司已實施重組措施以重新專注於核心業務，包括出售於香港的虛擬銀行業務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但於2024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實質積極影響仍較為有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面扭轉企業虧損並實現其目標須投入大量時間及額外資源，並須同時推出新戰略措施。

本公司仍致力於實現將廣泛的金融服務行業專業知識與市場領先的技術相結合的目標，並預期將大部分剩餘流動資金用於繼續實施其第二階段戰略，即深耕客戶關係、專注於優質+客戶、優化及整合產品。本公司仍致力於成為金融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領軍企業，在專注於金融機構客戶同時，拓展其生態系統及海外業務版圖。重要的是，本公司計劃在研發、商業知識及客戶洞察力方面持續投資，以長期擴大客戶群並推動第三方業務收入增長。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要約人亦致力於實現該等長遠目標，並認為該等舉措涉及重大營運風險，最適宜以私人公司形式實施。執行有關措施亦需大量資金，而本公司的交易流動性有限及估值偏低，對其籌集新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旦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計劃注入額外財務資源，並進一步將本公司與更廣泛的平安集團生態系統進行整合。

3 公平性

根據《交易法》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該建議將被視為「私有化」交易。因此，要約人、平安集團及本公司須就該建議對本公司非聯屬證券持有人在程序及實質上的公平性表明各自的看法。要約人、平安集團及本公司作出本節所述的聲明，以遵守《交易法》規則13e-3的規定及相關規定。本節中所用的「非聯屬證券持有人」一詞指並非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因此，不包括本公司的聯屬證券持有人，例如本公司、平安集團、要約人的任何行政人員及董事以及由該等人士（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控制的其他實體）。

3.1 要約人及平安集團

要約人及平安集團有關該建議公平性的意見不應被解釋為向任何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建議該證券持有人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要約人及平安集團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中擁有的利益與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的利益有所不同，且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利益。

要約人及平安集團認為，基於以下因素，就《交易法》規則13e-3而言，該建議對非聯屬證券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在實質及程序上均屬公平：

1.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較當前及歷史市價溢價套現其計劃股份的機會。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068港元（或，若將註銷價與下文所述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進行比較，則相應的美元金額約為每股美國存託股7.972美元現金（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發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1.00美元兌7.7822港元）計算）），此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90港元溢價約9.42%；
 - 最後未受干擾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溢價約72.33%（「**LUD溢價**」）；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34港元溢價約100.00%（「**15天溢價**」）；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93港元溢價約131.66%（「**30天溢價**」）；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3港元溢價約160.72%（「**60天溢價**」）；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15港元溢價約189.19%（「**120天溢價**」）；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0港元溢價約223.23%（「**180天溢價**」）；
- 於2025年2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90港元溢價約22.37%；
-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溢價約23.10%；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00港元溢價約29.25%；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95港元溢價約29.63%；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43港元溢價約34.01%；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27港元溢價約83.48%；及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9港元溢價約117.91%。

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註銷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7.972美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7.200美元溢價約10.72%；
- 最後未受干擾日於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4.349美元溢價約83.32%；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3.758美元溢價約112.15%；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3.374美元溢價約136.29%；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2.972美元溢價約168.27%；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2.597美元溢價約206.92%；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2.267美元溢價約251.70%；

- 於2025年2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於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5.500美元溢價約44.95%；
 - 於最後交易日於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6.610美元溢價約20.61%；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6.189美元溢價約28.80%；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6.147美元溢價約29.68%；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6.079美元溢價約31.15%；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4.416美元溢價約80.53%；及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3.646美元溢價約118.65%。
2. 要約人及平安集團注意到，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註銷價較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361港元折讓約12.42%，及較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181港元折讓約5.17%。儘管如此，據進一步觀察，從歷史上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相對於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存在顯著折讓。於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該等歷史折讓與註銷價隱含折讓之間的差額呈持續下降。
3. 於記錄日期支付予計劃股東的代價將全部以現金支付，且不受任何融資條件或遞延約束。這使計劃股東能夠即時以現金形式實現其投資的公允價值，從而提供確定價值，而在沒有該建議的情況下，未必可繼續提供該等機會。

4. 該代價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歷史交易價格、各種潛在要約價格的財務分析、香港的部分私有化交易先例以及研究分析師對股份的推薦、估計和目標價等多種因素後釐定。
5. 該計劃必須（其中包括）(i)獲得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而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ii)獲得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批准，而該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75%，惟前提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從而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供表達意見並批准或反對該計劃的機會。
6. 此外，大法院在考慮是否批准該計劃時，若不信納（其中包括）所需法院會議獲妥為召開、該計劃獲《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必要多數股東批准、法院會議的結果公平充分地呈現計劃股份持有人以及法定多數股東真誠行事且未脅迫少數股東以促進與其聲稱代表的類別股東利益相悖的利益、或一位明智且誠實的人士就其於計劃股份中的利益行事可能合理批准該計劃，則可拒絕批准該計劃。已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已向代其投票的託管人或結算所作出投票指示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申請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
7. 要約人及平安集團均未獲悉任何非聯屬第三方就任何要約收購、合併、整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資產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以使持有人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而作出的任何其他潛在要約。

其他事項

鑒於諸多考慮因素，要約人、平安集團及其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對所考慮的因素進行量化、排序或以其他方式分配任何相對權重並不切實際，且並未採取此類措施。要約人及平安集團各自的董事會整體考慮了所有該等因素，且總體而言，該等因素支持要約人及平安集團關於該建議在實質及程序上屬公平的決定。

上述有關要約人及平安集團所考慮因素的討論並非詳盡無遺，但涵蓋了要約人、平安集團及其各自董事會在得出結論認為該建議在實質及程序上對本公司非聯屬證券持有人屬公平時考慮的所有重要因素。儘管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未委聘非聯屬代表單獨代表非聯屬證券持有人就該建議條款進行磋商，但要約人及平安集團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設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已為非聯屬證券持有人提供充分的程序保障。

儘管該建議的結構並未明確要求本公司大多數非聯屬證券持有人批准，但根據適用法律和《收購守則》，該建議需要(1)獲得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而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2)獲得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批准，而該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75%，且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及(3)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而要約人及平安集團認為這為非聯屬證券持有人提供了充分的程序保障。為免生疑問，就上述投票而言，計劃股份持有人乃於會議記錄日期確定；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指於會議記錄日期的全體股東，但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森榮、融煥、Lanbang及受託人除外；及股東指於會議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及平安集團均未就該建議（包括該建議對非聯屬證券持有人的公平性）尋求或獲得任何第三方顧問的公平意見或評估。要約人及平安集團均未作出任何規定，允許計劃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閱其公司文件，亦未獲得任何法律顧問或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評估服務，且未來亦無任何該等意圖。

3.2 本公司

經審慎考慮（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裁定，透過該計劃提出的該建議在實質及程序上對非聯屬證券持有人均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非聯屬證券持有人投票贊成該計劃及相關特別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未委任獨立代表專門作為非聯屬證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就該建議條款進行協商，但該建議在實質及程序上對非聯屬證券持有人均屬公平。

董事會

董事會已向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由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目的是就該建議行使董事會的權力及履行其職責，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出建議時所作的分析和結論即為董事會的分析和結論，因此可視為已獲董事會採納。董事會並未獨立核實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私有化背景下的職責、權限及責任與《收購守則》所規定者相一致。《收購守則》規則2.1規定，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的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就(1)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2)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或如何表決，提出建議。《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一家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該公司董事會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供獨立委員會考慮的要約或可能要約中，不能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根據其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了解，並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及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對該建議進行了審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未獨立決定啟動本公司出售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因應2025年3月1日自要約人收到的該建議而成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未獨立核實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相反，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出建議時，除下文討論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考慮的因素外，採納了獨立財務顧問的分析及其結論。

鑒於評估該建議時考慮的因素繁多，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量化或以其他方式嘗試為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具體因素分配相對權重並不切合實際，且並未進行此類操作。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可能對不同因素賦予不同權重，並可能對若干因素的看法比其他因素更積極或消極。

以下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的資料及因素的討論並非詳盡無遺，但已涵蓋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所有重要因素。本公司行政人員並未被要求就該建議提出建議。

在作出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的決定及建議時，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以下普遍正面或有利的因素：

1. 該計劃必須（其中包括）(i)獲不少於價值75%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ii)獲持有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附有的至少75%投票權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批准，惟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附有的投票權的10%，從而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供表達意見並批准或反對該計劃的機會。
2. 在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九部分）中，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截至該日期及在該意見所述資格規限下，該建議條款對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屬公平及合理。

3. 該建議所載的註銷價將使計劃股東（包括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實現以下溢價：

	股份		美國存託股	
	價格	溢價	價格	溢價
	(港元)		(美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9月19日)	1.890	9.42%	7.200	10.72% ⁽³⁾
最後未受干擾日	1.200	72.33%	4.349	83.32%
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 止1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034	100.00%	3.758	112.15%
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 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893	131.66%	3.374	136.29%
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 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793	160.72%	2.972	168.27%
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 止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715	189.19%	2.597	206.92%
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 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640	223.23%	2.267	251.70%
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 (2025年2月28日)	1.690	22.37%	5.500	44.95%
最後交易日	1.680	23.10%	6.610	20.61% ⁽⁴⁾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600	29.25%	6.189	28.80% ⁽⁴⁾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595	29.63%	6.147	29.68% ⁽⁴⁾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543	34.01%	6.079	31.15% ⁽⁴⁾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127	83.48%	4.416	80.53% ⁽⁴⁾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949	117.91%	3.646	118.65% ⁽⁴⁾

附註：

- (1) Capital IQ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價格。
 - (2) 溢價基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等價要約價7.972美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發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計算得出。
 - (3)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交所所報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溢價。
 - (4) 指較直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15個、30個、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美國存託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當前及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本公司的前景及戰略目標，包括實現該等前景及目標所涉及的風險；(iii)整體經濟及本公司運營所處行業的當前及預期狀況；及(iv)自該建議公告後，並無第三方接洽平安集團或本公司提出可能的競爭性要約或策略替代方案。
 5. 獨立董事委員會本身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獲委任向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供建議，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嘉林資本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並提供意見，旨在就該建議對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發表意見。
 6. 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根據該建議以全現金代價出售股份，可獲得確定的價值。
 7. 該建議預期完成時間將使無利害關係持有人能在合理期限內收到註銷價。
 8. 完成該計劃的另一項條件是，在法院會議上獲得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批准後，該計劃須經大法院批准。如果（其中包括）大法院認為法院會議的結果未能公平反映計劃股份持有人的整體意見及一位明智且誠實的人士就其於計劃股份中的權益行事時可能合理批准該計劃，則大法院可拒絕批准該計劃。
 9. 要約人完成該建議的義務僅受有限數量的條件（不包括融資條件）約束，且摩根士丹利已確認，其確信要約人目前及未來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實施該建議。

10. 在審議私有化交易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僅代表股東（尤其是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的利益行事。在整個過程中，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過去及現時均為獨立董事，與要約人或平安集團並不存在任何聯屬關係；此外，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目前或過去均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僱員，且該等董事於該計劃中均不擁有與股東不同的任何財務利益。
11. 註銷價較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的股價及最後未受干擾日之前不同時間段的平均股價存在溢價，該溢價與香港先前私有化交易中支付的平均溢價基本一致。請參閱「第九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作出決定及建議時，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考慮了諸多普遍負面或不利的因素，包括以下因素：

1. 如果該計劃完成，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將不再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盈利或增長（如有），或不再受益於股份價值的上漲（如有）。
2. 鑒於不太可能出現與平安集團及要約人的利益不一致的競爭性要約或策略替代方案，董事會並未聯絡可能提出該等要約的第三方，且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未評估其他交易中可能達到的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該建議公告後，並無第三方接洽平安集團或本公司提出可能的競爭性要約或策略替代方案，且於該建議公告時，本公司與第三方之間並未進行該等討論。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未與要約人就該建議條款（包括註銷價）進行磋商；此外，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在完全特殊的情況下，否則要約人不得提高註銷價，因為要約人在公告中聲明不會提高註銷價格，且不會保留提高價格的權利。
4. 註銷價較(i)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315港元折讓約10.66%；及(ii)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144港元折讓約3.53%。
5. 根據《公司法》，無利害關係持有人並無與該計劃相關的評估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考慮了本公司目前實施該計劃的目的及原因，並認為本公司目前作為上市公司獲得的利益不足以證明對上市公司施加的監管及其他負擔是合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目前美國公開股票市場無法為本公司提供以合理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亦無法為現有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充足的流動性。另一方面，私營公司的地位將使本公司獲得更大的經營靈活性，使其能夠專注於長期增長和業務持續改善，而無需承擔對上市公司施加的監管負擔及公開股票市場對美國存託股估值造成的干擾。

經審閱上述因素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裁定，該建議對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屬公平及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考慮本公司的清算價值，因為其認為本公司是一家可行的持續經營企業，價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此外，本公司無意清算，而該計劃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清算。

此外，本公司確認，自該建議公告後，並無第三方接洽平安集團或本公司提出可能的競爭性要約或策略替代方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未明確考慮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價值，但透過考慮本公司當前及預期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及其他前瞻性事項（包括現金流量及可用現金分派股息），間接考慮了該等「持續經營」價值。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其所審閱的分析及其他因素表明了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價值。

獨立董事委員會薪酬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未因其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任職而獲得任何薪酬。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及意見摘要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委聘函，本公司留聘嘉林資本以就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尤其是註銷價對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如委聘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本公司就嘉林資本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慣常費用700,000港元（相當於約90,000美元），並償付嘉林資本的合理實報實銷開支。本公司已同意就嘉林資本的委聘或因此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向嘉林資本及有關人士作出彌償，惟須受該委聘函所載的各項限制所規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嘉林資本的資格、專業知識及聲譽委聘嘉林資本。

於達致及發表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嘉林資本進行了下文所述的多項常用的財務及比較分析。達致公平合理意見涉及釐定最適用及相關的財務及比較分析方法，以及將該等方法應用於特定情況。此外，於達致嘉林資本的意見時，其並未偏重任何分析或因素，而是對各分析及因素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作出適當判斷。因此，嘉林資本認為其分析必須從整體來考慮，而僅考慮該等分析及因素的任何部分而不考慮所有分析及因素，則可能對達致其意見的程序出現具誤導成分或不完整的見解。

於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嘉林資本乃依據計劃文件所載或提及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其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其已假設董事及要約方提供(彼等須獨自及完全負責)之所有資料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其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計劃文件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其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本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所發表且提供予其意見的合理性。其意見乃根據董事及要約人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該建議達成任何未經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嘉林資本認為，其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其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嘉林資本認為，其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其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其並無對本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對本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嘉林資本與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之性質合理地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地可能會影響嘉林資本提供意見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客觀性。

下文所載意見摘要乃依據該意見全文而作出的保留意見。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仔細閱讀該意見全文，以了解嘉林資本所遵循的程序、考慮的因素、所做的假設以及所進行的分析存在的局限性。嘉林資本的書面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及協助。嘉林資本的意見並未涉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或本公司繼續執行該建議的相關商業決策。嘉林資本並未被要求參與，且並未參與探索本公司戰略替代方案的過程，亦未主動徵求第三方對收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意向表示。

嘉林資本進行的若干財務分析概要

於評估根據該建議將收取的代價對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公平合理時，嘉林資本已採用多種公認方法對該建議進行獨立評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其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意見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背景及條款

經參考解釋備忘錄及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闡述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背景及條款。

嘉林資本指出(其中包括)，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融資撥付該建議的現金需求；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之付款責任。

(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嘉林資本隨後分析了本集團的業務。

嘉林資本指出：本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本公司為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海外業務已擴展至2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東南亞地區。本公司亦通過加馬平台為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加馬平台為本公司的業務分部，透過整合「AI+數據」作為數字化轉型的基礎，賦能金融機構及海外監管機構客戶優化運營效率。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和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經參考本公司2024財年之年報，嘉林資本指出，本集團完成向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3，「陆金所」，為平安集團的聯屬公司）出售Jin Yi Tong Limited（「出售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後者經營本集團的虛擬銀行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虛擬銀行業務，本集團虛擬銀行業務的財務業績被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歸類至本集團2024財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項目。因此，本集團的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和運營金融機構技術基礎設施加馬平台）仍為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唯一持續經營業務。

嘉林資本隨後分析了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業務前景。

財務資料

嘉林資本對本集團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業績進行了分析。

嘉林資本指出（其中包括），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即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減少約36.16%，導致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相應增加；及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大幅增加220.17%，導致本集團2024財年的虧損較2023財年增加約33.31%。此外，相較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約43.41%，且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於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嘉林資本隨後分析了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並注意到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前景

嘉林資本指出（其中包括），由於本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前景。儘管中國金融機構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前景普遍看好，但本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均處於虧損狀態，且終止經營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收入。此外，經參考解釋備忘錄，嘉林資本注意到，本公司未能大幅擴大第三方收入，仍高度依賴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貢獻的收入，並繼續作為平安集團的專屬公司營運。此等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未來前景並不樂觀。

嘉林資本亦注意到本公司自2019年12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以來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嘉林資本注意到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安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要約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平安集團是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金融科技、醫療科技及其他領域。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平安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4) 該建議的理由及益處

嘉林資本注意到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較近期市價大幅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068港元較股份於最後未受干擾日(即2025年2月28日(當日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不尋常變動)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0港元溢價約72.33%，並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2025年2月27日止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3港元、0.793港元及0.640港元分別溢價約131.66%、160.72%及223.23%。該價格還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溢價約23.10%，以及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95港元、1.543港元及0.949港元分別溢價約29.63%、34.01%及117.91%。此外，該價格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9港元溢價約9.42%。

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註銷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7.972美元較2025年2月27日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4.349美元溢價約83.32%，較直至及包括2025年2月27日止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3.374美元、2.972美元及2.267美元分別溢價約136.29%、168.27%及251.70%。該價格還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6.610美元溢價約20.61%，以及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的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6.147美元、6.079美元及3.646美元分別溢價約29.68%、31.15%及118.65%。此外，該價格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7.20美元溢價約10.72%。

經參考解釋備忘錄，嘉林資本亦注意到本公司股價長期低迷，自2019年於紐交所上市以來，美國存託股價格已下跌超過95%，部分原因為結構性的低水平流動性、投資者信心減退及券商研報覆蓋不足。此外，自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以介紹形式上市以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流通量一直偏低，由2022年7月4日直至及包括2023年7月3日期間日均成交量維持在每日272,862股，至2024年1月2日直至及包括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為每日230,330股。流動性不足限制股份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並影響其價格以及股東在不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大量買賣股份的能力。

嘉林資本隨後對股份及美國存託股進行交易流通量分析，並注意到（其中包括）於股份回顧期內，於刊發3.7公告前，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而2025年3月及之後出現的流通量相對較高，可能因3.7公告及公告刊發而受到刺激，但該情況未必會長期持續。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未來前景及以下各項：

- (i) 合併平均成交量大部分來自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成交量，且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及轉換費用（由要求轉換的持有人承擔）；
- (ii) 於股份回顧期內，於2025年3月3日刊發3.7公告前（2024年9月及10月以及2025年2月除外），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3.7公告刊發後的流通量相對較高，可能因3.7公告及公告刊發而受到刺激，但該情況未必會長期持續；
- (iii)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上文「(2)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尤其是本集團來自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即本集團餘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及
- (iv) 下文載列其對註銷價的分析，

嘉林資本亦認為計劃股東可把握該建議所提供之機會以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

(5) 註銷價

嘉林資本分別審閱了股份和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價格表現，並注意到註銷價相對於相關歷史價格的溢價。嘉林資本也分析了註銷價相對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和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嘉林資本亦嘗試以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即常用交易倍數）進行交易倍數分析。

由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因此嘉林資本已搜尋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業務（即向中國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綜合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且其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業務的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嘉林資本僅發現下列3家公司符合上述標準（「可資比較公司」），且屬詳盡無遺。

然而，嘉林資本認為：(i)可資比較公司的數量有限；(ii)由於本集團2024財年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市盈率不適用；(iii)市賬率通常用於資本密集行業（例如製造業及金融業）的公司並反映市場對公司資產的估值；及(iv)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大幅減少約43.41%，主要是由於來自平安集團及陸金所之收入減少，而該等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經營（自2024年7月起）所致，該建議的隱含市銷率（基於本集團整個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計算）將被扭曲（換言之，本集團的收入從2024年7月起大幅下降，使用本集團2024財年的收入來計算隱含市銷率將被扭曲）。

鑒於上述情況，嘉林資本認為交易倍數分析在此並不適用。

然而，嘉林資本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的收市價以及彼等於3.7公告日期的最新刊發財務資料計算的市賬率及市銷率，供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考。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嘉林資本搜尋自2024年3月4日（即3.7公告日期前約一年）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佈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的私有化建議，不包括涉及股份代價之交易。由於代價股份具有不同投資價值，而投資價值乃基於標的公司的背景及行業、股價表現及流通性等因素，嘉林資本認為股份代價與現金代價性質不同，而以股份代價進行的私有化交易與以現金代價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不能直接比較。

嘉林資本發現19宗符合上述標準的私有化個案（「私有化個案」）以作比較，且該等個案詳盡無遺。

經比較後，嘉林資本發現LUD溢價、15天溢價及30天溢價均處於私有化個案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私有化個案之平均數及中位數；而60天溢價、120天溢價及180天溢價則高於私有化個案之溢價／折讓範圍。

儘管註銷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約10.66%及較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3.53%，經考慮：

- (i) 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註銷價高於股份收市價，較股份回顧期內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5.51%；而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等值註銷價約為7.972美元，高於美國存託股收市價，較股份回顧期內美國存託股最高收市價溢價約5.87%；
- (ii) 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較本集團當時最近期所公佈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而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約10.66%的資產淨值折讓及約3.53%的有形資產淨值折讓分別較歷史資產淨值折讓及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略低；及

- (iii) LUD溢價、15天溢價及30天溢價均處於私有化個案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私有化個案之平均數及中位數；而60天溢價、120天溢價及180天溢價則高於私有化個案之溢價／折讓範圍，

嘉林資本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推 薦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中國金融機構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前景普遍看好。儘管如此，本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均處於虧損狀態，且終止經營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收入。此外，經參考解釋備忘錄，本公司未能大幅擴大第三方收入，仍高度依賴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貢獻的收入，並繼續作為平安集團的專屬公司營運。此等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未來前景並不樂觀；
- (ii)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計劃股東可把握建議所提供之機會以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
 - a. 合併平均成交量大部分來自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成交量，且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及轉換費用（由要求轉換的持有人承擔）；
 - b. 於股份回顧期內，於2025年3月3日刊發3.7公告前（2024年9月及10月以及2025年2月除外），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3.7公告刊發後的流通量相對較高，可能因3.7公告及公告刊發而受到刺激，但該情況未必會長期持續；及
 - c.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上文「(2)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尤其是本集團來自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即本集團餘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及

- (iii) 儘管註銷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約10.66%及較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3.53%，但根據嘉林資本對上述註銷價的分析，註銷價仍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就無利害關係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嘉林資本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持有人／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

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嘉林資本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的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該建議的影響

4.1 股權結構

有關該建議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資料，請參閱「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4.本公司股權結構」。

4.2 本公司參與情況

於該計劃開始生效並具約束力後，平安集團將間接擁有本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該計劃完成後，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股東權利，因此該等計劃股東將不再參與本公司未來的任何盈利、虧損、增長或衰退。此外，要約人擬促使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申請將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退市。因此，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將停止公開交易。

因此，要約人於本公司賬面淨值（定義為股東應佔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及淨盈利的權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0.18%增至該計劃開始生效後的100.00%，而平安集團於本公司賬面淨值及淨盈利的權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2.12%增至該計劃生效開始後的100%。

下表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558.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459.7百萬元，列示於私有化前及緊隨私有化後要約人、平安海外及平安集團各自於本公司賬面淨值及淨虧損中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私有化後，本公司賬面淨值及淨虧損的全部權益將由平安集團持有。

名稱	私有化前 ⁽¹⁾				私有化後 ⁽²⁾			
	賬面淨值		淨虧損		賬面淨值		淨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要約人	772.2	30.18	(138.7)	30.18	2,558.5	100.0	(459.7)	100.00
平安海外	49.6	1.94	(8.9)	1.94	–	–	–	–
平安集團	821.8	32.12	(147.6)	32.12	2,558.5	100.00	(459.740)	100.00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益所有權，不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上述各項均已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 (2) 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上述各項均已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予以披露，且並未考慮與私有化相關的任何交易開支付款。
- (3) 包括要約人及平安海外持有的股份實益所有權。

4.3 本公司證券市場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立即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結果及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以及有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告。

此外，於該計劃生效後，存託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終止，而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永久停止。倘該計劃生效，要約人擬促使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盡快終止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根據《交易法》進行註冊，以及本公司於《交易法》項下的報告義務。

4.4 《交易法》註銷登記及公開資料獲取

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目前根據《交易法》登記。倘美國存託股未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未在交易商間報價系統報價、未由300名或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或未滿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可能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則本公司可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終止或暫停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登記。

根據《交易法》終止或暫停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登記將剔除或大幅減少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的義務，並使適用於根據《交易法》第13(a)或15(d)條負有報告義務的外國私人發行人的《交易法》條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例如，本公司將不再需要按照《交易法》第13(a)條的要求以20-F表格形式提交年報或以6-K表格形式提供重要資料，亦不再需要按照《交易法》規定的標準維護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此外，由於紐交所的上市標準及《交易法》第10A-3條(與獨立審計委員會相關)，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將導致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公司治理標準不再適用。如本第二部分「2.該建議的目的、理由及益處」一節最後一段所述，繼續根據《交易法》登記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會產生相關費用。終止相關登記後，由於本公司將成為平安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成本降低帶來的收益將歸於平安集團。

4.5 無評估權；法院批准

根據《公司法》，股東並無與該計劃相關的明確評估權。然而，大法院在考慮是否批准該計劃時，若不信納(其中包括)所需法院會議是否獲妥為召開、該計劃是否獲《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必要多數股東批准、法院會議的結果是否公平充分地呈現計劃股份持有人以及法定多數股東是否真誠行事且未脅迫少數股東以促進與其聲稱代表的類別股東利益相悖的利益、或一位明智且誠實的人就其於計劃股份中的利益可能合理批准該計劃，則可拒絕批准該計劃。已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已向代其投票的託管人或結算所作出投票指示的股東將有權出席申請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根據《公司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無與該計劃相關的評估權。已於法院會議上向代其投票的託管人或結算所作出投票指示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申請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

4.6 重大會計處理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且於該削減後立即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有金額。因股本削減在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因此該計劃的實施將對本公司股本並無淨影響。

4.7 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以下討論概述該建議對「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產生的若干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此摘要基於經修訂的《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條文、據此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司法機關及行政裁定，所有規定均於本文件日期有效，且全部可予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一詞指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法團（或任何其他被視為法團的實體）；或就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按淨收入基準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其他實體。

如果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持有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則該實體合夥人的稅務待遇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如果閣下為持有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則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本討論假設美國持有人將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如適用）持作資本資產。以下內容並未涵蓋與美國持有人特定情況相關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或可能受特殊規則約束的美國持有人（例如，包括銀行、證券或貨幣經紀或交易商、選擇按市價計值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壽險公司、免稅實體、受監管投資公司、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實體或組織（或其中的合夥人）、持有或視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或價值股份的持有人、將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作為對沖或轉換交易或跨期頭寸一部分持有的人士，或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人士）。此外，本摘要並未涵蓋州、地方或外國稅項、美國聯邦遺產稅和贈與稅、適用於若干非法團美國持有人淨投資收入的醫療保險繳款稅或任何其他最低稅。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通常被視為其所代表的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確定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及註銷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對其產生的特定稅務後果（包括任何州、地方或外國所得稅及其他稅法的適用情況和影響）。

該建議的稅務後果

在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討論的規限下，美國持有人將確認因剔除其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如適用）產生的資本收益或損失，金額相等於該持有人就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變現的金額與該持有人於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各項金額均以美元釐定。如果持有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超過一年，該等收益或損失通常將被視為長期資本收益或損失。美國持有人確認的長期資本收益淨額通常按優惠稅率徵稅。美國持有人抵銷資本損失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就美國外國稅收抵免而言，該等收益或損失通常將被視為美國來源的收益或損失。以外幣購買的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稅基通常為購買價格於購買日期（或如屬現金基礎美國持有人（或作出如此選擇的應計基礎美國持有人）購買在成熟證券市場交易的計劃股份，則為購買結算日期）的美元價值。

美國持有人變現的金額將為於生效日期根據該建議應收到的港元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於結算日期，美國持有人將確認美國來源的外匯收益或損失（應作為普通收入或損失徵稅），金額等於基於生效日期和結算日期生效匯率所收金額的美元價值之間的差額（如有）。然而，就現金基礎美國持有人（或作出如此選擇的應計基礎美國持有人）持有並根據該建議註銷的在成熟證券市場交易的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言，變現金額將基於結算日期生效的匯率計算，且屆時將不會確認匯兌收益或損失。如果應計基礎美國持有人作出上述選擇，則必須逐年一致適用，未經美國國稅局同意不得撤銷。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特殊美國稅收規則適用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的投資者。如果根據適用的「穿透」規則考慮其在附屬公司收入和資產中的比例份額，本公司於特定應課稅年度將被分類為PFIC，

- 本公司於該應課稅年度的總收入的75%或以上為被動收入；或
- 本公司資產價值中用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平均百分比至少為50%。

就此而言，被動收入通常包括股息、利息、若干商品交易所得收益、租金、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處置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所得收益超過損失的部分。

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營運方式、有關市場數據、本公司資產的價值和性質以及本公司收入的來源和性質，本公司於先前應課稅年度為PFIC的風險很高。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4月出售其虛擬銀行業務，加上其股票和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用於確定其資產價值），增加了其於先前及當前應課稅年度被視為PFIC的風險。

如果本公司於美國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為PFIC，則該持有人通常將就根據該建議註銷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時所確認的任何收益遵守特殊稅收規則。

在下文討論的按市價計值規則的規限下，根據該等特殊稅收規則：

- 收益將於該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期間內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當前應課稅年度及該持有人持有期間本公司被分類為PFIC的首個應課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課稅年度（「前PFIC年度」）的金額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分配至每個先前應課稅年度（前PFIC年度除外）的金額將按該年度適用於該持有人的最高稅率納稅；及
- 該等金額將增加一筆額外稅款，金額等於就該等年度視為遞延的稅款利息（「利息費用」）。

然而，如果美國持有人已於其根據該建議出售其美國存託股所在應課稅年度前的該等應課稅年度，就其美國存託股作出有效的按市價計值選擇（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第10條.附加資料－E.稅務－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所述），則該美國持有人出售其美國存託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將為普通收入，確認的任何損失將視為普通損失，但僅限於先前因按市價計值選擇而已包含收入的淨額。此外，先前已就其美國存託股作出有效按市價計值選擇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處置其美國存託股時不應承擔利息費用。

PFIC規則十分複雜，持有人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以了解PFIC規則是否可能適用於根據該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情況。

備份預扣稅及資料報告

根據該建議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現金款項，若在美國境內或透過若干美國相關金融中介支付，須遵守資料報告規定，並可能須繳納備份預扣稅，除非持有人(i)為法團或其他獲豁免接收人，或(ii)提供納稅人識別號並證明並無喪失備份預扣稅豁免。備份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作為備份預扣稅扣繳的金額可抵扣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持有人可透過向美國國稅局提交適當的退款申請並提供任何所需資料，獲得根據備份預扣稅規則扣繳的任何超額金額退款。各持有人均應就美國資料報告及備份預扣稅規則的適用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

所有計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均應根據自身特定情況，就該建議的具體稅務後果（包括美國聯邦、州、地方或非美國所得稅法及其他稅法的適用情況）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5 資金或其他代價的來源及金額

5.1 資金來源

支付該建議最高代價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689,356,018.2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融資撥付該建議的現金需求。

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確信，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該建議下就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5.2 開支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議定：(i)就該建議應付予本公司所聘請任何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ii)就該建議應付予要約人所聘請任何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將由要約人承擔；(iii)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與尋求證監會作出的任何裁定相關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以及應付給證監會的任何審查費用（不包括與下文(iv)項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及(iv)本公司就該建議而尋求證監會作出任何裁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招致的估計總開支如下：

	美元*
會計費用	321,246
備案費用	36,033
財務顧問費用及開支	6,089,949
法律費用及開支	4,106,504
印刷及郵寄費用	256,997
其他（包括美國存託憑證終止費）	<u>3,049,200</u>
總計	<u><u>13,859,929</u></u>

附註：

* 僅供參考，部分金額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發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1.00美元分別兌人民幣7.1242元及7.7822港元）由人民幣或港元換算為美元。

6 可用資訊

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根據《交易法》登記。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報告要求，並須據此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及其他資訊。本公司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及提供的資訊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http://www.sec.gov>) 獲取。

由於該建議屬「私有化」交易，本公司、要約人及平安集團已共同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附表13E-3交易聲明，其中包括本計劃文件。附表13E-3(包括已提交或作為其一部分透過引述納入的任何修訂及附件)可按上述方式獲取。附表13E-3將予以修訂，以及時報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最新附表13E-3中所列資訊的任何重大變更。

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該建議生效日期或失效日，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致函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免費索取一份本計劃文件。本計劃文件亦可於上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獲取。

投票代理徵集

要約人已聘請Computershare Asia Services Limited(「投票代理經紀」)協助徵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之投票代理。投票代理經紀之職責僅限於郵件寄送及流程管理、投票代理／表格分發及替換、僅就程序問詢運營熱線／電郵支持，以及與機構持有人(僅限前20大美國存託股機構持有人)接洽。投票代理經紀不會自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集投票權、就如何投票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建議、就該建議的優劣提出意見、參與構成徵求投票委託書、選票或要約接納書的活動或可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4定義的任何其他活動。

要約人預計由投票代理經紀所提供之投票代理徵集服務費用以及若干成本與報銷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本公司將要求銀行、經紀商及其他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本公司之投票代理徵集材料轉發予由該等代名持有人登記持有之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將向該等代名持有人償付其因轉發投票代理徵集材料予實益擁有人及取得該等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所產生之慣常文書及郵寄費用（如適用）。此等人士不會因投票代理徵集而獲得額外報酬，但可就合理之實付開支獲得償付。本公司將承擔本計劃文件之所有申報、印刷及郵寄費用。

閣下如有任何問題、需就使用代理卡投票尋求協助或需要多份投票代理資料，請致電+852 2852 8555或發送電郵至 Asia.engagement@georgeson.com 聯絡要約人之投票代理經紀。

在本計劃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3.7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5年3月3日聯合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指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指	直接登記於存託機構登記冊內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使用的投票指示卡，以便其向存託機構發出指示，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名下之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投票
「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時間」	指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紐約時間）（或存託機構確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存託機構從直接登記於存託機構登記冊內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接獲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截止時間
「美國存託股」	指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十(30)股股份
「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聯合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公告日期2025年5月15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的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068港元。支付予存託機構的註銷價應以相當於註銷價的美元支付，且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由要約人按生效日期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換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雙重上市
「條件」	指	解釋備忘錄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核准該計劃而對呈請進行的聆訊
「法院會議」	指	經大法院酌情決定，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就該計劃（無論是否修訂）投票，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為免生疑問，僅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存託協議」	指	截至2019年12月12日，由本公司、存託機構及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簽署的存託協議，由上述各方藉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或前後的第1號修訂本予以修訂，並可不時進一步修訂
「存託機構」	指	美國存託股的存託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森榮、融焯、Lanbang及受託人之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不時生效的規則及規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解釋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十部分所載的解釋備忘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以就削減本公司股本及緊隨其後增加股本投票，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有權聆訊來自該法院之上訴的任何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成員包括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被視為不具備獨立性、不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人士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IT」	指	資訊科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15日，即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或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如適用)
「最後未受干擾日」	指	2025年2月27日，即2025年2月28日(股份於當日出現不尋常交易量及價格變動)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9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用於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准許的其他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該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G」	指	M&G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總資產淨值減非控股權益及無形資產後的價值。股東應佔每股港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4年12月31日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計算
「無約束力支持函」	指	要約人分別於2025年5月15日及2025年9月19日收到M&G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以及分別於2025年6月21日及2025年9月17日收到SVF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5.無約束力支持函」一節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人」或「鉑煜」	指	鉑煜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平安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包括平安海外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方或多方（為免生疑問，就《收購守則》而言，在各種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認可的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任何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元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平安海外」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且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公告「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的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7月9日達成
「先決條件達成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7月9日就（其中包括）先決條件之達成聯合發佈的公告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並在條件之規限下，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建議
「績效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績效股份單位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收取註銷價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主管當局」	指	主管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相關期間」	指	自3.7公告日期2025年3月3日前六個月當日（即2024年9月3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協議安排」所載，根據《公司法》第86條達成的協議安排，涉及為實施該建議而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惟須遵守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條文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本文件所載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但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採納、於2019年9月及2020年9月修訂及重列並不時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績效股份單位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SVF」	指	SVF Fax Subco (Singapore) Pte. Lt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協助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委任的受託人
「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	指	受託人所持與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和績效股份單位(無論是否已獲歸屬)對應的股份

「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的非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的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指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凡本計劃文件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本文件中所述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且本計劃文件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計劃文件而言，除另有說明外，美元金額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1.00美元=7.7822港元的匯率換算。

(a)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會議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為符合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閣下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務請將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閣下為股東，務請將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日期和時間，方為有效：

-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遞交；或倘並未按上述方式遞交表格，亦可在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及
-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遞交，否則將告無效。

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依法撤銷。

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經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必要多數票通過，則即使閣下未委任受委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不遲於下午7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若該計劃獲批准)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b) 透過信託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以信託形式持有並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提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晚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的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在相關截止日期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提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晚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與任何實益擁有人作出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其作出適當安排，以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受委代表；或
- (b) 安排在會議記錄日期之前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本人名下，在此情況下，閣下應立即諮詢自身的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閣下的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以確定閣下本人名下的股份過戶的流程，並確定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費用。

登記擁有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受委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如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並簽署，並按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預期時間表」詳述的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及不遲於最晚時限遞交。

填寫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藉法律的施行撤銷。

若 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 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

- (a) 若 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閣下應在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所設定的截止時間前立即聯絡他們，以便該等人士有充足時間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或
- (b) 選擇於會議記錄日期成為登記擁有人，從而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方法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然後將該等股份過戶並登記於 閣下自身名下。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登記而言， 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如 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應在將股份過戶至 閣下名下的最晚時限前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充足的時間在會議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至 閣下名下。

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對該計劃投票的程序，須按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立即聯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或閣下的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以獲取有關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閣下可能希望根據有關投票採取任何步驟的相關時間安排的資料。

(c)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如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則不能直接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若閣下為已登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則可使用本計劃文件隨附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指示存託機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或就此作出投票指示。閣下如為已登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請將隨附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按照卡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惟將其送交存託機構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時間**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須交回至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指定的存託機構地址。閣下不得更改已填妥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註明的投票指示，除非閣下及時提交一份日期較晚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並在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時間前送交存託機構。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發出投票指示，則須遵循該金融中介機構（閣下透過其持有美國存託股）設定的程序及時間。

閣下如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則須選擇成為登記在冊的股東，方法是在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前，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存託機構交回閣下名下之美國存託股，以提取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閣下將須支付美國存託股註銷費以及與該兌換及提取相關稅項、其他費用和開支。如需兌換美國存託股並提取相關股份，閣下請致電+1 302 552 0230 或傳真至+1 302 691 6783聯絡存託機構。無法保證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能夠及時兌換及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並成為股東，以便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採取行動。

閣下如在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紐約時間）之後成為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則將無權向存託機構發出指示以就閣下名下之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投票。

該計劃生效後，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而存託機構（作為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的登記或實益持有人）將根據存託協議，按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將存託機構於該等計劃股份註銷後收到的美元現金（經扣除存託機構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徵費以及任何預扣稅）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須就其美國存託股的註銷以及存託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分派，向存託機構支付每份已註銷美國存託股0.05美元的註銷費，該金額將從任何所得款項分派中扣除。

閣下還須支付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如有）。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若 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要約人強烈建議 閣下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若 閣下在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若 閣下是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詳見上文「透過信託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若 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煩請 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性。

若 閣下是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則不能直接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 閣下可直接或間接（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

美國存託股)指示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及時填寫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並交回予存託機構。若閣下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美國存託股，務請遵循銀行、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向閣下發出的指示。

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自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釋義」所界定之涵義。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分發本計劃文件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計劃文件之人士應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任何不遵守該等限制的行為都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該計劃受開曼群島法律管限。

在要約出售或發行股份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股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本計劃文件不構成此類要約或招攬。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於本計劃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計劃文件的任何聲明，任何該等資料或聲明(如有)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要約人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授權。寄發本計劃文件並不表示本計劃文件中所載資料或本公司事務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未發生任何變化，亦不表示本計劃文件中所載資料截至本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美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旨在註銷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該公司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分別在聯交所和紐交所上市。儘管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和美國的披露要求，但美國投資者敬請注意，本計劃文件乃按照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其與美國格式及風格不同。與本公司相關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依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完全比較。此外，與該建議及該計劃相關之結算程序將遵守《收購守則》和《公司法》的規則，其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美國國內之結算程序，尤其在支付代價日期方面。

根據《交易法》規則第13e-3條(對特定發行人及聯屬公司之私有化交易作出規管)，該建議及該計劃構成一項「私有化交易」。因此，本計劃文件載有符合規則第13e-3條及附表13E-3要求的披露資料。本公司、要約人及平安集團將共同向美國證券

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附表13E-3，當中藉提述納入本計劃文件。規則第13e-3條訂明的披露要求包含重要資料。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及附表13E-3。

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計劃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已安排存託機構於會議記錄日期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免費寄發計劃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表示本計劃文件可依照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要求或根據該等要求下的豁免於該司法管轄區內合法分發，亦不就促成任何此類分發或發售負責（假設情況如此）。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該計劃生效日期或失效日，計劃股東可致函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免費索取一份本計劃文件。

此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sec.gov>)獲取計劃文件及附表13E-3。

敬請注意，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要約人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平安集團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部分或全部高管及董事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此外，本公司、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大部分或全部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因此，美國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本公司、要約人或平安集團或其各自的高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針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用語

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變。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和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計劃文件中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其他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包含「相信」、「打算」、「預計」、「預期」、「目標」、「估計」、「設想」、「可能」、「將」或「應該」等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將發生的事件相關且取決於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故其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許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和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和發展

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其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國內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有關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預期不同之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隨後以6-K表格形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資料。凡歸屬於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之人士的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均完全符合上述警示聲明。本文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且除非適用法律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導致。

僅為方便讀者，本計劃文件中包含要約人將支付之代價從港元兌換為美元的說明性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視作所示港元金額實際上就代表所示美元金額，或可按所示匯率兌換成美元，甚或根本無法兌換成美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1.00美元=7.7822港元的匯率換算。實際支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美元金額，都將由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協議條文及本文所載條文釐定。

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謹慎倚賴本計劃文件中所載資料買賣股份及美國存託股。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為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

直接投票而註銷美國存託股

並提取相關股份的最後時間

(附註1及5) 於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
(紐約時間)

為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時間—

存託機構從已登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接獲經填妥美國存託股投票

指示卡的最後時間(附註2及5)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紐約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3)

- 法院會議(粉紅色表格) 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
下午2時30分

- 股東特別大會(白色表格) 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
下午3時正

法院會議(附註4)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或延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7時正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

最後交易日期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預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

暫停交易的時間(附註5)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紐約時間)

存入股份以設立美國存託股

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提取

相關股份的最後時間(附註5)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
(紐約時間)

法庭聆訊(附註5)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法庭聆訊結果及確認股本削減、

預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之預計日期的公告 不遲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的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享有該計劃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自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起

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格權益之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5及6)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的公告 不遲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預計美國存託股於

紐交所永久停牌(附註5及8)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紐約時間)

存託協議終止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紐約時間)

根據該計劃寄送支票以作出現金支付

(或通過電匯方式進行付款)
的最晚時間(附註9)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計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附註5及8)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紐約時間)

預計根據《交易法》撤銷股份及

美國存託股登記(附註5)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紐約時間)

美國存託股支付日期(附註5及10)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
(紐約時間)

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敬請注意，上述時間表中所示日期及時間可予變更。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公告。

附註：

- (1)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有意將名下美國存託股交回存託機構以提取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而成為登記在冊的股東，請致電+1 302 552 0230或傳真至+1 302 691 6783聯絡存託機構。
- (2) 已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盡快將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按照卡上的指示交回美國存託股存託機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時間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紐約時間)。

- (3)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方屬有效。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存託機構可能就該計劃同時投贊成票和反對票外，每名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僅可提交一份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若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就該計劃同時投贊成票和反對票，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若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就該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但不得同時投贊成票和反對票，則法院會議主席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及股東仍可分別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若未按上述方式提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詳見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計劃文件中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凡提述：(i)為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而註銷美國存託股並提取相關股份的最後時間、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時間、預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暫停交易的時間、存入股份以設立美國存託股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提取相關股份的最後時間、預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永久停牌的日期、預計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的日期、預計根據《交易法》註銷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登記的日期以及美國存託股支付日期，均指紐約時間；及(ii)預計的法庭聆訊日期，均指開曼群島的相關日期。截至本計劃文件日期，(i)若時間表顯示2025年11月2日之前的任何日期，紐約時間比香港時間晚12小時；若時間表顯示2025年11月2日之後的任何日期，紐約時間比香港時間晚13小時，及(ii)開曼群島時間比香港時間晚13小時，僅供閣下參考。
- (6) 該計劃將在解釋備忘錄中「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均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 (7)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撤銷。
- (8)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計美國存託股將於預計生效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紐約時間）於紐交所永久停牌，美國存託股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紐約時間）或前後於紐交所退市。
- (9) 該計劃下的現金支付將在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予登記股東或存託機構（如適用）。
- (10) 存託機構（包括透過其託管人（如適用）作為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在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計劃股份註銷後收到的美元所得款項，將在兌換後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除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須就其美國存託股的註銷以及存託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分派，向存託機構支付每股已註銷美國存託股0.05美元的註銷費，該金額將從任何所得款項分派中扣除。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當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付欣女士
竇文偉先生
王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21/2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701室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該建議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

相關計劃股份) 持有人提出該建議，惟該建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且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涉及(i)註銷計劃股份，並作為代價，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如先決條件達成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7月9日達成。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和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九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十部分所載解釋備忘錄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該計劃條款。

2. 該建議條款

該計劃

該計劃規定，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2.068港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0股股份。因此，該建議生效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相等於註銷價2.068港元30倍的美元現金(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由要約人按該計劃生效日期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公告日期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約現金7.9796美元。港元兌美元所適用的實際匯率將為該計劃生效日期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並可能與相關說明性匯率不同。相關美元金額將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交回其美國存託股時(經扣除存託機構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徵費以及任何預扣稅)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有關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的該建議，將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紐交所規定及存託協議條款實施。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由存託機構持有，存託機構將就其計劃股份收取以美元計值的註銷代價。存託機構隨後將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按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經扣除存託機構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徵費以及任何預扣稅)，將所收到的美元現金分配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將按此類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返還的全部或部分總額或價值調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凡在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價，均指已如此調低的註銷價。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在該計劃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撤銷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要約人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自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2.068港元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90港元溢價約9.42%；
- 最後未受干擾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溢價約72.33%；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34港元溢價約100.00%；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93港元溢價約131.66%；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3港元溢價約160.72%；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15港元溢價約189.19%；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0港元溢價約223.23%；
- 於2025年2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90港元溢價約22.37%；
-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溢價約23.10%；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00港元溢價約29.25%；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95港元溢價約29.63%；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43港元溢價約34.01%；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27港元溢價約83.48%；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9港元溢價約117.91%；
-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361港元（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558百萬元（按2024年12月31日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

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76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2.42%；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181港元(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363百萬元(相當於約2,55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17%。

註銷價乃經考慮諸多因素後按商業基準提出，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之看法、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分別於聯交所及紐交所買賣之近期及過往成交價，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同時參考香港近年來其他私有化交易之情況。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7月14日的1.9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9月20日的0.375港元。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3月25日的1.77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9月20日的0.375港元。

股份激勵計劃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中「5.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融資撥付該建議的現金需求。

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確信，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該建議下就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3. 先決條件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且解釋備忘錄中「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可實施以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7月9日達成。若條件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對所有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具約束力，無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當導致援引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應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該建議不繼續進行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生效日期將不會發生，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警告：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本公司股權結構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中「4. 本公司股權結構」及「5. 股份激勵計劃」章節。

5. 無約束力支持函

於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收到M&G發出的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773,100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3,193,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8%及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98%，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所持股份的約87.81%），確認其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

於2025年9月19日，要約人收到M&G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880,400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6,412,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26%及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所持全部股份），確認其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

於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9月17日，SVF分別簽立了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11,555,09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截至2025年9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及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以及截至2025年9月17日SVF所持之全部股份），確認其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實行該建議而言屬必需之決議案。要約人分別於2025年6月21日及2025年9月17日收到該無約束力支持函。

無約束力支持函表明M&G及SVF支持並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以取代不可撤回承諾，使M&G及SVF能夠在要約期保持一定的流動性水平，從而令M&G及SVF於要約期內靈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所持股份。無約束力支持函不擬對M&G及SVF施加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使其投贊成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儘管有無約束力支持函，M&G及SVF仍可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VF所持計劃股份數目並無變動）：(a)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無約束力支持函所涉及的計劃股份總數合共為37,967,097股計劃股份；及(b)該37,967,097股計劃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及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7%。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被視為不具備獨立性、不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人士除外）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應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及相關事宜向該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供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股東外，他們在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中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付欣女士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亦為平安集團法律合規部高級法務經理，並於平安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非執行董事王文君女士於平安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彼等被視為不具備獨立性、不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7.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九部分。

8. 該建議的理由及益處

閣下務請細閱解釋備忘錄中「10. 該建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以及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美國特殊因素」中「2該建議的目的、理由及益處」一節。

9. 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的資料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中「13. 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10.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中「11.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一節。

11. 撤銷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任何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依據《交易法》一般規則及法規第12d2-2條予以撤銷。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還有意終止於《交易法》下的股份登記、暫停履行本公司在《交易法》下的申報義務，並告知存託機構其有意終止存託協議。

12.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倘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13. 海外股東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中「15. 海外股東」一節。

14. 稅務考慮因素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中「16. 稅務考慮因素」一節。

15.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無論是否經修訂）之決議案。

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的約束，以確保要約人遵守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之規限。儘管平安海外、森榮、融煒、Lanbang及受託人（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彼等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各自所持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彼等各自將無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所有股東（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持有股份的人士，藉根據適用規則及程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投票指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藉根據存託協議直接或間接向存託機構作出投票指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決議案投票：(i) 一項特別決議案，旨在批准並作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 一項普通決議案，旨在於上述特別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前提下並與之同時，將運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要約人及平安海外已表示，倘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持有的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削減股本（如有）及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上述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以按上文所述發行予要約人的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即摩根士丹利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控於摩根士丹利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共同控制的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 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 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此外，由於就《收購守則》而言，受託人並非無利害關係持有人，且無法根據信託契據進行投票，因此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即使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其亦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為行使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閣下務請細閱解釋備忘錄中「17.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和附錄六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應採取的行動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17. 該計劃的成本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中「9. 該計劃的成本」一節。

18. 推薦意見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九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推薦意見。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意見。

19. 進一步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九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中所載的解釋備忘錄、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美國特殊因素」所載的美國特殊因素、本計劃文件附錄、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協議安排」中所載的該計劃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通告」及「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寄發股份登記擁

有人的本計劃文件附有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寄發已登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附有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此致

列位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25年9月23日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 賬 通 金 融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21/2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701室

敬啟者：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我們謹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聯合發佈的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

經我們批准，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我們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其得出推薦意見所考量的若干主要因素，載於計劃文件「第九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計劃文件第九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對提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若干因素、理由及建議，以及計劃文件第二部分「美國特殊因素」中「3.公平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載的考慮因素，我們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我們建議：

- (a) 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作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
 - (ii)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於上述特別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前提下並與之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垂注(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九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意見時考量的若干因素及理由；(iii)計劃文件第十部分所載解釋備忘錄；及(iv)計劃文件第二部分「美國特殊因素」中「3.公平性」一節。

此致

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及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9月2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聯合刊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解釋備忘錄，於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該建議，相關私有化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7月9日達成。

貴公司已成立由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除外，彼等亦擔任平安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不具備獨立性、不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

平合理，以及該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應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及相關事宜向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在此發表之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性

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2025年3月3日前過去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屬於同一集團，而該等關係之性質合理地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地可能會影響嘉林資本提供意見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客觀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計劃文件所載或提及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方提供（彼等須獨自及完全負責）之所有資料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會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計劃文件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所發表且提供予吾等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要約人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該建議達成任何未經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附錄二「1.責任聲明」及附錄三「1.責任聲明」章節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計劃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吾等假設，就取得該建議及該計劃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施加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對該建議及該計劃預期產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存在之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之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若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背景及條款

於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貴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該建議，相關私有化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一經批准及實行，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7月9日達成。

於該計劃生效後：

- (a) 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有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 貴公司賬簿中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向要約人全額繳足如此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 (b)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依據交易法一般規則及法規第12d2-2條予以撤銷。

經參考解釋備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69,980,653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8,926,078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267,782,346股股份)，其中由要約人以外股東持有的816,903,297股股份被視為計劃股份；及(ii) 貴公司擁有6,080,998份購股權及15,623,355個績效股份單位未行使。除上述者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參考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融資撥付該建議的現金需求。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之付款責任。

於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收到M&G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由773,1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23,193,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98%及M&G所持股份約87.81%)，確認其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決議案。

於2025年9月19日，要約人收到M&G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由880,4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26,412,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及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M&G所持全部股份)，確認其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決議案。

於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9月17日，SVF分別簽立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11,555,09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9月17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及SFV所持全部股份)，確認其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決議案。要約人分別於2025年6月21日及2025年9月17日收到無約束力支持函。

由於M&G及SVF的支持函不具約束力，因此他們可自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建議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他們持有的股份。

由於已向受託人發行相應股份，故不會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提出要約。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解釋備忘錄，貴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貴公司為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海外業務已擴展至2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東南亞地區。貴公司亦通過加馬平台為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加馬平台為貴公司的業務分部，透過整合「AI+數據」作為數字化轉型的基礎，賦能金融機構及海外監管機構客戶優化運營效率。貴公司的解決方案和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於2024年4月2日，貴集團完成向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3，「**陸金所**」，為平安集團的聯屬公司)出售Jin Yi Tong Limited(「**出售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後者經營 貴集團的虛擬銀行業務)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於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終止其虛擬銀行業務，貴集團虛擬銀行業務的財務業績被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歸類至貴集團2024財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項目。因此，貴集團的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和運營金融機構技術基礎設施加馬平台）仍為貴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唯一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摘錄自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2,248,103	3,521,591	(36.16)
－來自平安集團及陸金所	1,307,064	2,360,112	(44.62)
－來自第三方客戶	941,039	1,161,479	(18.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804,497	1,326,017	(39.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	35.79%	37.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303,533)	(217,285)	39.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04,706)	(220,103)	220.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209,499	(151,373)	(238.40)
年內虧損	(495,207)	(371,476)	33.31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即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522百萬元減少約36.16%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248百萬元。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平安集團及陸金所。經參考2024年年報及據董事所告知，上述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主

要是由於自2024年7月起逐步終止 貴集團雲服務所致（ 貴集團來自雲服務平台之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減少50.39%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18百萬元），而終止雲服務乃平安集團停止使用 貴集團雲服務所致，詳情載於下文「貴集團的前景」小節。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55百萬元減少約46.5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經參考2024年年報及據董事所告知，2023財年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 貴集團雲服務平台的開發，而2024財年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較2023財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安集團停止使用 貴集團的雲服務，導致 貴集團的雲服務逐步停止。因此， 貴集團採取以投資回報為導向的方式管理其研發項目。

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 貴集團於2024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較2023財年減少約39.33%，而 貴集團於2024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較2023財年減少約1.86個百分點。由於有關毛利減少部分被研發開支等開支減少所抵銷，使得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相應增加。

貴集團的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約33.3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經參考2024年年報，該增加主要歸因於：

-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或220.17%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經營虧損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如上文所述）；及(ii)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即重新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後確認或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導致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融資收入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及
- 貴集團於2024財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出售公司稅後收益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所致。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801,157	1,415,769	(43.41)
－來自平安集團及陸金所	384,046	935,599	(58.95)
－來自第三方客戶	417,111	480,170	(13.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209,161	525,782	(60.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	26.11%	37.14%	
經營虧損	(105,691)	(105,502)	0.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5,713)	(81,458)	5.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零	209,499	(100.00)
期內利潤／（虧損）	(85,713)	128,041	不適用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43.41%。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來自雲服務平台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99.61%。上述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終止經營（定義及進一步解釋如下）導致來自平安集團及陸金所之收入大幅減少所致。不計及 貴集團雲服務平台收入，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1.18%。

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60.22%，而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則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37.14%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26.11%，減少約11.03個百分點。

上述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被研發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的減少所抵銷。因此，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之營運虧損與2024年上半年相若。此外，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5.22%。由於上述因素，且2025年上半年並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相反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9.5百萬元）（由於於2024年4月2日完成對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出售），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於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727,470	3,967,252	8,068,358
— 無形資產	182,559	195,636	471,371
—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和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324	918,682	1,718,8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衍生金融資產)	1,082,608	495,372	3,189,350
— 來自虛擬銀行的其他金融資產	零	零	3,081
— 受限制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801,934	51,940	452,8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031	1,947,922	1,379,473
— 其他	359,014	357,700	853,352
負債總額	1,319,530	1,463,309	5,120,5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7,610	1,004,512	2,009,571
— 薪金及福利	235,794	311,190	385,908
— 短期借款	20,658	19,160	251,732
— 客戶存款	零	零	2,261,214
— 來自虛擬銀行的其他金融負債	零	零	54,373
— 其他	135,468	128,447	157,768
資產淨值	2,407,940	2,503,943	2,947,792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469,667	2,558,452	2,966,771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6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67百萬元；而貴集團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出售公司導致貴集團終止虛擬銀行業務所致。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較2024年12月31日分別進一步減少約6.04%及9.83%。據董事告知，(i) 貴集團資產總值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a)向客戶退還貿易按金及支付年終獎導致貨幣資產（定義見下文）淨值減少；及(b)衍生金融資產價值減少；及(ii) 貴集團負債總額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a)向客戶退還貿易按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b)支付年終獎金導致薪金及福利減少。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產（即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資產」）及經營相關應收款項（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貨幣資產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62.24%、62.90%及60.89%；而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經營相關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1.30%、23.16%及24.58%。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權益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百萬元。

貴集團的前景

由於貴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貴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前景。

於2021年12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發展規劃》」），概述了中國在四年內推進金融科技發展及加快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的策略路線圖。《發展規劃》提出到2025年要實現的主要目標，包括深化金融業數字化轉型和數據利用、建設先進的數字基礎設施、加強監管技術和跨行業協作，具體措施包括：(1)完善金融科技倫理及數據安全框架；(2)透過共享和私隱保護技術釋放數據價值；(3)發展彈性網絡、雲平台及物聯網系統；(4)加強人工智能和量子計算研發；(5)提升智慧銀行、供應鏈金融等服務水平；(6)拓展面向中小企業、農村地區及老年人群的數字服務；(7)實施金融科技風險穿透式監管；及(8)培育金融科技專業人才及全球標準體系。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1月10日發佈的《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2022年指導意見》」)旨在引導及加快中國銀行業保險業的數字化轉型。到2025年，金融機構有望在服務數字化、改善數據治理、加強風險管理等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同時確保對服務不足群體的包容性。為實現數字化轉型，《2022年指導意見》列出了行業內的重點實施領域，包括：(1)建設集中式數據平台，完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應用，確保技術自主性；(2)實現雲端和分佈式系統等IT基礎設施現代化；及(3)加快個人金融服務數字化轉型，利用科技提高可及性、效率及普惠性，透過數字化工具擴展線上渠道及豐富服務場景(例如綜合理財、借貸和支付)，並為老年人、殘障用戶和少數民族等弱勢群體開發無障礙介面。

於2024年11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數據管理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推動數字金融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2024年行動方案》」)，提出加快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支持中國數字經濟發展，鞏固金融強國地位的主要目標；以及改善數字金融治理、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2024行動方案》列出的重點領域包括：(1)加強數據治理、人工智能等技術應用、大數據應用及數字服務生態系統；(2)運用數字技術改善金融科技、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智慧金融等服務，以提升金融服務；及(3)發展支付系統、數據中心等新型數字金融基礎設施，加強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反洗錢措施。

隨著中國政府部門近年積極推動中國銀行業及保險業的數字化轉型，吾等認為中國金融機構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前景普遍看好。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及2024年7月11日有關 貴集團雲服務營運更新之內幕消息公告所述，平安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已通知 貴公司，由於彼等調整採購策略，故擬停止使用 貴集團之雲服務(「停止使用」)。鑒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雲服務的業務模式高度依賴數量；及(ii)停止使用導致規模經濟效益下降及提供雲服務

的營運成本不可持續，董事會於2024年7月11日決定 貴公司將於2024年7月起逐步終止經營 貴集團的雲服務（「終止經營」）。如上文「財務資料」分節所述，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大幅減少約43.41%，其中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來自雲服務平台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99.61%。

儘管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入佔比較2024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由2024年上半年約33.92%增至2025年上半年約52.06%），但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入相對於停止使用前平安集團及陸金所貢獻收入仍較低。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自2019年12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以來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如前所述，中國金融機構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前景普遍看好。儘管如此，貴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均處於虧損狀態，且終止經營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的收入。此外，儘管 貴公司將其服務擴展至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以支持金融服務生態的數字化轉型，並將其技術解決方案出口至海外金融機構， 貴公司未能大幅擴大第三方收入，仍高度依賴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貢獻的收入（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約67.02%、58.14%及47.94%的收入分別來自平安集團及陸金所），並繼續作為平安集團的專屬公司營運。此等情況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未來前景並不樂觀。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經參考解釋備忘錄，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安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平安集團是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金融科技、醫療科技及其他領域。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平安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4) 該建議的理由及益處

下文載列該建議的理由及益處，詳情載於解釋備忘錄「該建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較近期市價大幅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068港元較股份於最後未受干擾日（即2025年2月28日（當日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不尋常變動）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0港元溢價約72.33%，並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2025年2月27日止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3港元、0.793港元及0.640港元分別溢價約131.66%、160.72%及223.23%。該價格還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溢價約23.10%，以及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95港元、1.543港元及0.949港元分別溢價約29.63%、34.01%及117.91%。此外，該價格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9港元溢價約9.42%。

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註銷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7.972美元較2025年2月27日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4.349美元溢價約83.32%，較直至及包括2025年2月27日止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3.374美元、2.972美元及2.267美元分別溢價約136.29%、168.27%及251.70%。該價格還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6.610美元溢價約20.61%，以及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之前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6.147美元、6.079美元及3.646美元分別溢價約29.68%、31.15%及118.65%。此外，該價格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7.20美元溢價約10.72%。

貴公司股價長期低迷，自2019年12月13日於紐交所上市以來，美國存託股價格已下跌超過95%（由2019年12月13日錄得的每股美國存託股100.00美元（已就自2022年12月12日起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例由一(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3)股股份至一(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十(30)股股份的變化進行調整）下跌至最後未受干擾日錄得的每股美國存託股4.39美元），自股份於2022年7月4日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股價已下跌超過75%（由2022年7月4日錄得的每股股份5.40港元下跌至最後未受干擾日錄得的每股股份1.20港元），部分原因為結構性的低水平流動性、投資者信心減退及券商研報覆蓋不足。此外，自貴公司股份於2022年以介紹形式上市以來，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流通量一直偏低，由2022年7月4日直至及包括2023年7月3日期間日均成交量維持在每日272,862股，至2024年1月2日直至及包括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為每日230,330股。流動性不足限制股份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並影響其價格以及股東在不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大量買賣股份的能力。

吾等對2024年3月1日（即最後未受干擾日前約一年）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回顧期」）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進行交易流通量分析。於股份回顧期內，每月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平均每日交易數目，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佔(i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月份	聯交所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聯交所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聯交所平均 成交量佔 月末／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包括 美國存託股 相關股份) 之百分比 %	紐交所美國 存託股相關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紐交所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紐交所平均 成交量佔 月末／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包括 美國存託股 相關股份) 之百分比 %	合併平均 成交量佔 月末／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包括 美國存託股 相關股份) 之百分比 %	聯交所平均 成交量及 紐交所平均 成交量合計 (「合併平均 成交量」)佔 無利害關係 持有人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包括 美國存託股 相關股份) 之百分比 %
2024年						
3月	151,525	0.013	635,555	0.054	0.067	0.271
4月	127,525	0.011	572,227	0.049	0.060	0.241
5月	259,679	0.022	571,857	0.049	0.071	0.286
6月	92,605	0.008	418,069	0.036	0.044	0.176
7月	61,295	0.005	236,830	0.020	0.025	0.103
8月	51,841	0.004	264,468	0.023	0.027	0.109
9月	318,847	0.027	3,682,493	0.315	0.342	1.377
10月	976,500	0.083	6,614,400	0.565	0.649	2.613
11月	395,437	0.034	1,146,207	0.098	0.132	0.531
12月	124,425	0.011	924,867	0.079	0.090	0.361
2025年						
1月	210,421	0.018	748,634	0.064	0.082	0.330
2月	1,916,310	0.164	3,743,872	0.320	0.484	1.948
3月	1,905,155	0.163	5,677,103	0.485	0.648	2.610
4月	749,474	0.064	1,785,153	0.153	0.217	0.872
5月	1,531,425	0.131	2,147,057	0.184	0.314	1.266
6月	602,583	0.052	1,326,155	0.113	0.165	0.664
7月	491,659	0.042	1,639,988	0.140	0.182	0.734
8月	289,711	0.025	1,127,634	0.096	0.121	0.488
9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	285,449	0.024	544,002	0.046	0.071	0.28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萬得金融終端

附註：股份於2025年3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於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恢復交易。

如上表所示，於股份回顧期內，每月合併平均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0.025%至0.649%。於股份回顧期內，每月合併平均成交量約佔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0.103%至2.613%。

於股份回顧期內，每月聯交所平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0.2%；每月紐交所平均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0.020%至0.565%。合併平均成交量大部分來自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成交量。

儘管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可互相轉換，但轉換須遵守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所載的若干規定、轉換費用（由要求轉換的持有人承擔）及程序。

於股份回顧期內，於2025年3月3日刊發3.7公告前，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自股份回顧期起至2025年2月，除2024年9月及10月以及2025年2月外，每月合併平均成交量均低於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1%。合併平均成交量可能受到2024年9月末至2024年10月初香港股市上漲刺激。

於2025年3月，合併平均成交量（可能因刊發3.7公告而受到刺激）佔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約2.610%。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合併平均成交量約佔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0.285%至1.266%。該等相對較高的流動性可能因刊發3.7公告及公告而受到刺激，但該情況未必會長期持續。

經考慮上文「貴集團的前景」分節所詳述的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未來前景及以下各項：

- (i) 合併平均成交量大部分來自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成交量，且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及轉換費用（由要求轉換的持有人承擔）；
- (ii) 於股份回顧期內，於2025年3月3日刊發3.7公告前（2024年9月及10月以及2025年2月除外），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3.7公告刊發後的流通量相對較高，可能因3.7公告及公告刊發而受到刺激，但該情況未必會長期持續；

(i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如上文「(2)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尤其是 貴集團來自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即 貴集團餘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及

(iv) 下文載列吾等對註銷價的分析，

吾等亦認為計劃股東可把握該建議所提供之機會以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

(5) 註銷價

價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068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9港元溢價約9.42%；
- (ii) 最後未受干擾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溢價約72.33%（「**LUD溢價**」）；
- (ii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34港元溢價約100.00%（「**15天溢價**」）；
- (iv)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93港元溢價約131.66%（「**30天溢價**」）；
- (v)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3港元溢價約160.72%（「**60天溢價**」）；
- (v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15港元溢價約189.19%（「**120天溢價**」）；
- (vi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0港元溢價約223.23%（「**180天溢價**」）；

- (vi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溢價約23.10%；
- (ix)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00港元溢價約29.25%；
- (x)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95港元溢價約29.63%；
- (x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43港元溢價約34.01%；
- (xi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27港元溢價約83.48%；
- (xii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9港元溢價約117.91%；
- (xiv) 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361港元（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558百萬元（相當於約2,763百萬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計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2.42%；
- (xv)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363百萬元（相當於約2,552百萬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計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181港元折讓約5.17%；

(xvi) 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315港元（按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相當於約2,708百萬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的匯率計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0.66%（「資產淨值折讓」）；及

(xvii) 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87百萬元（相當於約2,508百萬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的匯率計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144港元折讓約3.53%（「有形資產淨值折讓」）。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於股份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

每股歷史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2025年3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於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恢復交易。

事件：

1.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內幕消息
2. 2023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3. 完成有關出售出售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4. 於完成日期出售出售公司收益估計金額更新
5. 有關平安集團部分成員公司擬停止使用 貴集團雲服務的內幕消息
6. 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內幕消息
7. 有關平安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停止使用 貴集團雲服務及停止使用的內幕消息
8. 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內幕消息
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10. 有關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內幕消息
11.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及委任
12. 3.7公告
13. 盈利警告公告
14.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內幕消息
15. 2024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16. 公司秘書辭任及聯席公司秘書委任
17. 公告
18. 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內幕消息公告
19. 達成先決條件
20. 貴公司、要約人及平安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附表13E-3(內含計劃文件初稿)
21. 貴公司、要約人及平安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附表13E-3(第1號修訂本)，其中載有計劃文件經修訂草擬本
22. 截至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
23.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24. 貴公司、要約人及平安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附表13E-3(第2號修訂本)，其中載有計劃文件經修訂草擬本

於股份回顧期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24年9月20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375港元及自2025年7月14日起錄得之每股股份1.96港元。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註銷價高於股份收市價，較股份回顧期內股份最高收市價溢價約5.51%。

自股份回顧期起，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並於2024年9月20日達至股份最低收市價0.375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短時間內大幅上升，並於2024年10月7日達至2024年最高收市價每股1.03港元，該價格變動與當時恒生指數變動一致。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2月13日，股份收市價下跌，並於每股0.65港元至1.00港元之間波動。其後，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最後未受干擾日達至1.20港元。

於刊發3.7公告後至公告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每股1.45港元至1.77港元之間波動。

於刊發公告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每股1.88港元至1.96港元之間波動。

除2024年9月末至2024年10月初香港股市上漲外，以及除3.7公告及公告所披露者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的具體原因。

儘管自2025年1月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上升趨勢，但每股股份收市價(i)自股份回顧期起至最後未受干擾日期間遠低於註銷價；及(ii)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並無超出註銷價。

美國存託股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於股份回顧期內美國存託股收市價變動，以說明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

每股美國存託股歷史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萬得金融終端

附註：美元兌港元按匯率1美元=7.7822港元兌換，以資說明

於股份回顧期內，萬得金融終端所報美國存託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24年9月10日（紐約時間）錄得之每股美國存託股0.996美元及於2025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4日（紐約時間）錄得之每股美國存託股7.53美元。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等值註銷價約為7.972美元，高於美國存託股收市價，較股份回顧期內美國存託股最高收市價溢價約5.87%。

於股份回顧期內，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變動與股份收市價的變動一致。

歷史資產淨值折讓及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

如上所述，註銷價較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10.66%（即資產淨值折讓）或較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3.53%（即有形資產淨值折讓）。因此，吾等亦審閱於股份回顧期內(i)股份／美國存託股收市價較當時最近

期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折讓（「**歷史資產淨值折讓**」）；及(ii)股份／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相對當時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如下圖所示：

歷史資產淨值折讓變動



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變動



附註：

1.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8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或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公佈的於2023年9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73百萬元或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於2023年9月28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763元或1美元兌人民幣7.1798元計算。
2. 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21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或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 貴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公佈的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67百萬元或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於2023年12月29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或1美元兌人民幣7.0827元計算。
3.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8月16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或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 貴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公佈的於2024年3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73百萬元或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29百萬元及於2024年3月29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655元或1美元兌人民幣7.0950元計算。
4.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14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或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 貴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公佈的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4百萬元或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03百萬元及於2024年6月28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或1美元兌人民幣7.1268元計算。
5.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18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或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 貴公司於2024年11月14日公佈的於2024年9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80百萬元或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46百萬元及於2024年9月30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1798元或1美元兌人民幣7.0074元計算。
6.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5月28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或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 貴公司於2025年3月18日公佈的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58百萬元或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63百萬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或1美元兌人民幣7.1884元計算。
7. 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8月21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或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 貴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公佈的於2025年3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或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24百萬元及於2025年3月31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283元或1美元兌人民幣7.1782元計算。
8. 2025年8月2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或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 貴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公佈的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87百萬元及於2025年6月30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或1美元兌人民幣7.1586元計算。

如上圖所示，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較當時最近期所公佈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而於股份回顧期內歷史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15.79%

至87.26%（以股份收市價計算）或16.11%至91.19%（以美國存託股收市價計算）。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約10.66%的資產淨值折讓較歷史資產淨值折讓略低。

如上圖所示，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較當時最近期所公佈股東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而於股份回顧期內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8.93%至85.71%（以股份收市價計算）或9.29%至90.12%（以美國存託股收市價計算）。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約3.53%的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亦較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略低。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以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即常用交易倍數）進行交易倍數分析。由於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並不適用。

由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因此吾等已搜尋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似業務（即向中國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綜合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且其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業務的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吾等僅發現下列3家公司符合上述標準（「可資比較公司」），且屬詳盡無遺。

鑒於：

- (i) 可資比較公司的數量有限；
- (ii) 市賬率通常用於資本密集行業（例如製造業及金融業）的公司並反映市場對公司資產的估值；及
- (iii) 由於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大幅減少約43.41%，主要是由於來自平安集團及陸金所之收入減少，而該等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經營所致，該建議的隱含市銷率（基於 貴集團整個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計算）將被扭曲（換言之， 貴集團的收入從2024年7月起大幅下降，使用 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入來計算隱含市銷率將被扭曲），

吾等認為交易倍數分析在此並不適用。

然而，吾等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的收市價以及彼等於3.7公告日期的最新刊發財務資料計算的市賬率及市銷率，供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考：

		向中國金融 機構客戶提供 整體技術解決 方案或服務所 得收入的佔比	於3.7公告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代碼)	主要業務				
神州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861.HK)	為金融機構、政府機關、電信供應商及其他機構提供端到端的數據智能產品及方案，軟件及運營服務，系統集成及供應鏈服務	27%	5,155.7	0.77	0.26
百融雲創 (6608.HK)	營運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	67%	4,431.8	0.90	1.53
CLPS Incorporation (CLPS. NASDAQ)	為銀行及金融業機構提供一體化IT服務，為一般企業提供定制化IT解決方案	84%	246.1 (附註3)	0.51	0.22
平均數				0.73	0.67
貴公司			2,419.5 (附註4)	0.89 (附註5)	1.00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萬得金融終端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基於彼等各自當時最新刊發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於3.7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所報彼等各自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基於彼等各自當時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收益、於3.7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所報彼等各自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美元兌港元按匯率1美元=7.7822港元兌換，以資說明。
4.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基於註銷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計算。
5.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基於註銷價、於2025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計算。
6.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基於註銷價、 貴集團2024財年經審核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計算。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尋自2024年3月4日（即3.7公告日期前約一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佈之私有化建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已獲得相關法院對計劃的批准、達到所需接納水平或滿足相關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不包括涉及股份代價之交易。由於代價股份具有不同投資價值，而投資價值乃基於標的公司的背景及行業、股價表現及流通性等因素，吾等認為股份代價與現金代價性質不同，而以股份代價進行的私有化交易與以現金代價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不能直接比較。

吾等發現19宗符合上述標準的私有化個案（「私有化個案」）以作比較，且該等個案詳盡無遺。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與私有化個案的標的公司業務及營運並不相同，但私有化個案可展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私有化交易的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私有化建議 初步公告日期	要約／註銷價		要約／註銷價		要約／註銷價		要約／註銷價		要約／註銷價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15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1)	%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15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3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6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 (附註2)	%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12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18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				
實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6600)	2024年3月19日	33.90(附註3)		38.49(附註3)		47.47(附註3)		47.93(附註3)		58.06(附註3)		67.06(附註3)		67.06(附註3)		67.06(附註3)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638)	2024年4月18日	33.33		53.62		51.52		53.58		63.45		72.08		63.45		72.08	
L'Occitance International S.A. (973)	2024年4月29日	30.77(附註3)		43.88(附註3)		49.93(附註3)		60.80(附註3)		52.38(附註3)		53.75(附註3)		52.38(附註3)		53.75(附註3)	
ESR Group Limited (1821)	2024年5月13日	30.00		48.00		53.13		43.95		34.92		28.92		34.92		28.92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982)	2024年5月27日	30.63		50.88		70.49		82.28		90.04		104.95		90.04		104.95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906)	2024年6月7日	4.95		5.82		6.76		5.74		5.74		9.45		5.74		9.45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800)	2024年6月12日	162.77		173.14		186.62(附註4)		186.17(附註4)		155.50		125.99		155.50		125.99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381)	2024年7月7日	20.69		18.43		20.85		21.77		21.27		23.50		21.27		23.50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531)	2024年7月16日	77.78(附註3)		116.70(附註3)		150.13(附註3)		186.74(附註3&4)		172.73(附註3)		150.52(附註3)		172.73(附註3)		150.52(附註3)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私有化建議 初步公告日期	要約／註銷價 較最後完整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的溢價 (附註1) %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15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3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6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 (附註2) %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12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18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68)	2024年9月2日	78.57	81.54	81.16	86.17	131.33	91.78
捷芯隆高科技潔淨系統有限公司(2115)	2024年10月14日	17.92	29.60	31.30	40.06	41.40	37.89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1329)	2024年10月28日	46.55	48.78	41.74	47.85	80.93	53.54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207)	2024年11月22日	15.38	(1.20)	(5.85)	1.90	(12.45)	(13.59)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1665)	2024年12月19日	56.25(附註3)	58.73(附註3)	53.37(附註3)	50.83(附註3)	50.24(附註3)	43.43(附註3)
Vesync Co., Ltd.(2148)	2024年12月27日	33.33	42.32	44.37	36.09	32.27	24.32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2217)	2025年2月17日	75.56	92.21	96.27	99.57	93.77	75.79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9977)	2025年4月11日	33.33	35.69	39.86	44.93	71.72	68.9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私有化建議 初步公告日期	要約／註銷價 較最後完整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的溢價 (附註1)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15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3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6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 (附註2)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12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18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	%	%	%	%	%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2292)	2025年5月9日	30.00	30.00	30.00	36.17	20.48	7.28
北京建設 (控股) 有限公司(025)	2025年6月17日	250.00(附註4)	238.16(附註4)	221.84(附註4)	199.79(附註4)	171.84	175.05(附註4)
最大值 (不包括異常值 (如有)):		162.77	173.14	150.13	99.57	172.73	150.52
最小值 (不包括異常值 (如有)):		4.95	(1.20)	(5.85)	1.90	(12.45)	(13.59)
平均值 (不包括異常值 (如有)):		45.10	53.70	50.74	47.48	70.30	56.98
中位數 (不包括異常值 (如有)):		33.33	45.94	47.47	46.39	58.06	53.65
該建議		72.33	100.00	131.66	160.72	189.19	223.23

附註：

1. 註銷價較刊發有關各私有化的初步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如各私有化文件所披露)。
2. 註銷價較刊發有關各私有化的初步公告前15/30/60/120/18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如各私有化文件所披露)。
3. 相關私有化個案 (即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L'Occitanc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代號：973)、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1) 及濱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乃根據相關股份出現不尋常成交量及價格變動前各自最後完整交易日計算 (如各私有化文件所披露)。
4. 相關私有化個案 (即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1) 及北京建設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異常高 (與平均值相差兩個標準差以上)，故根據平均值及標準差異異常值檢測方法將其視為異常值。

如上表所示，LUD溢價、15天溢價及30天溢價均處於私有化個案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私有化個案之平均數及中位數；而60天溢價、120天溢價及180天溢價則高於私有化個案之溢價／折讓範圍。

儘管註銷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約10.66%及較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3.53%，經考慮：

- (i) 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註銷價高於股份收市價，較股份回顧期內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5.51%；而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等值註銷價約為7.972美元，高於美國存託股收市價，較股份回顧期內美國存託股最高收市價溢價約5.87%；
- (ii) 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較 貴集團當時最近期所公佈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而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約10.66%的資產淨值折讓及約3.53%的有形資產淨值折讓分別較歷史資產淨值折讓及歷史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略低；及
- (iii) LUD溢價、15天溢價及30天溢價均處於私有化個案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私有化個案之平均數及中位數；而60天溢價、120天溢價及180天溢價則高於私有化個案之溢價／折讓範圍，

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中國金融機構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前景普遍看好。儘管如此，貴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均處於虧損狀態，且終止經營已大幅減少貴集團的收入。此外，經參考解釋備忘錄，貴公司未能大幅擴大第三方收入，仍高度依賴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貢獻的收入，並繼續作為平安集團的專屬公司營運。此等情況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未來前景並不樂觀；
- (ii)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計劃股東可把握建議所提供之機會以溢價變現彼等於貴公司投資：
 - (a) 合併平均成交量大部分來自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成交量，且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及轉換費用（由要求轉換的持有人承擔）；
 - (b) 於股份回顧期內，於2025年3月3日刊發3.7公告前（2024年9月及10月以及2025年2月除外），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3.7公告刊發後的流通量相對較高，可能因3.7公告及公告刊發而受到刺激，但該情況未必會長期持續；及
 - (c)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如上文「(2)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尤其是貴集團來自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即貴集團餘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及
- (iii) 儘管註銷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約10.66%及較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3.53%，但根據吾等對上述註銷價的分析，註銷價仍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就無利害關係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持有人／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

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的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9月2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本解釋備忘錄及本計劃文件的其他部分構成《2023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修訂本）》第102條命令規則第20 (4)(e)條所規定的聲明。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1. 簡介

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於2025年5月15日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惟該建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且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該建議一經批准及實行，則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或電匯（如適用）向計劃股東（或如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計劃股份，則向存託機構）支付註銷價；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如先決條件達成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7月9日達成。

該計劃一經生效，則(i)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ii)在上述註銷及剔除的同時，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有數額。因計劃股份被註銷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的要約人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依據《交易法》一般規則及法規第12d2-2條予以撤銷。

本解釋備忘錄旨在解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及效力，並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其他資料，尤其是該計劃實施前後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及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計劃股份持有人須特別注意本計劃文件的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九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該計劃條款。

2. 該建議條款

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施。

根據該建議，若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或如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計劃股份，則存託機構）將從要約人處獲得每股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2.068港元的註銷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0股股份，因此，該建議生效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相等於註銷價30倍的美元現金（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由要約人按生效日期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換算）。相關美元金額將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交回其美國存託股時（經扣除存託機構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徵費以及任何預扣稅）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若在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要約人將在與執行人員協商後，按照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返還的總額或價值調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價，均指獲如此調低後的註銷價。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在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撤銷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69,980,653股（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7,782,346股股份由8,926,078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計劃股份包括816,903,29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82%），且不包括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除已發行的1,169,980,653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8,926,078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267,782,346股股份）及6,080,998份購股權和15,623,355份績效股份單位（上述兩項（於行使或歸屬時，如適用）均按照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所決議者，透過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結算）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4. 本公司股權結構」一節。

該計劃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及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該建議須待本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生效日期將不會發生，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有關該計劃時間表的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另行公告。

倘該計劃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註銷價結算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考慮要約人可能對計劃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要約人（如適用）滿足或豁免下列條件後，該建議方可實施以及該計劃方可生效及對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佔出席法院會議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低於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
- (b) 獲於法院會議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附有的至少75%投票權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附有的投票權的10%；
- (c) 通過(i)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上

述特別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的前提下並與之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無修改)及其確認本公司股本削減，以及將大法院的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視乎必要遵守《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關於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已取得開曼群島、中國、香港、美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發出、授予或作出(視情況而定)的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截至該計劃生效以及於其生效時，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未發生任何變更，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義務，且任何主管當局並無就該建議或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與其相關的事項規則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中並未明確規定或作為其中明確規定要求之增補的任何要求；
- (h) 相關方均已獲得根據本公司任何既有合約義務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或已獲豁免，而倘若未能獲得該等同意或豁免，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均未採取或提起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起訴、調查或質詢，或未頒佈、制定或擬定，且沒有存續或未決的任何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的實施無效、無法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的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但不會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法律程序、起訴、調查或質詢除外；

- (j)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條件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不利的範圍內）；及
- (k)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確認其對附表13E-3（包括作為附件隨附的計劃文件）沒有進一步意見。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f)、(g)、(h)、(i)及(j)（無論是全面豁免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豁免）的權利。條件(a)至(e)項及條件(k)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當導致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應援引該項或該等條件作為該建議不繼續進行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生效日期將不會發生，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條件(f)、(g)及(h)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至(e)（包括該等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實施該建議所需的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i)及(j)未達成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警告：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及緊隨該建議及該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此前未發行其他新股）：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該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量 (附註12)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及2)	353,077,356	30.18	1,169,980,653	100.00
計劃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附註6)				
平安海外(附註1)	22,687,368	1.9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附註9)	375,764,724	32.12	—	—
森榮有限公司(「森榮」)(附註2、4及5)	188,061,642	16.07	—	—
融煒有限公司(「融煒」)(附註3及4)	197,015,946	16.84	—	—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Lanbang」)(附註7)	41,567,790	3.55	—	—
受託人(附註8)	77,009,867	6.58	—	—
森榮、融煒、Lanbang及受託人的股份總數	503,655,245	43.05	—	—
無利害關係持有人				
提供無約束力支持函的股東(附註13)				
— M&G Investments Limited	26,412,000	2.26	—	—
— SVF Fax Subco (Singapore) Pte. Ltd.(附註14)	11,555,097	0.99	—	—
其他無利害關係持有人	252,593,587	21.59	—	—
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總數	290,560,684	24.83	—	—
		1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1,169,980,653	(附註11)	1,169,980,653	100.00
	816,903,297			
計劃股份總數	(附註10)	69.82	—	—

附註：

1.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鉅煜（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安科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科技術由平安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全資擁有）直接持有353,077,356股股份；及(ii)根據公開提交的資料以及據本公司所知，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平安海外直接持有756,245.6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22,687,368股股份。平安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上市的公司。於要約人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行使期權後，平安集團進一步通過要約人間接收取最多188,061,642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及平安金融科技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平安集團被視為於要約人及平安海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2. 森榮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已就彼等各自於壹傳金有限公司（「壹傳金」，一家直接全資擁有森榮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於壹傳金的100%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所有於壹傳金的證券（「購股權股份」），向要約人授出認購期權（「境外認購期權」）。要約人根據以下時間表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境外認購期權：(a)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起至其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最多可行使50%境外認購期權；及(b)於緊隨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第三週年後開始至有關期間第一日後的第十週年止期間（或要約人延長的有關其他期間）可行使100%境外認購期權。於行使境外認購期權時，要約人可選擇收取森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及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購股權股份而就此間接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為購股權股份的替代），以代替收取購股權股份。於要約人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前，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有權享有其於壹傳金的投票權。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乃根據一項公式計算，該公式乃根據預定價值計算，並就（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b)股息、分派及若干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境內期權協議」），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亦已向鉅煜的母公司平安金融科技授予其各自於深圳蘭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蘭析」，本集團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即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50%股權的認購期權（「境內認購期權」，連同境外認購期權，稱「認購期權」），即彼等於深圳蘭析100%的股權及於經修訂及重列境內期權協議日期後由該等股權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享有的深圳蘭析的所有股權。於要約人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前，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享有其在深圳蘭析的投票權。境內認購期權可在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年起的十年期間或平安金融科技以書面通知延長的其他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境內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根據公式（其中包括基於預定值及每年6.8%的倍數，減去之前就該利率得出的任何金額）計算。
3. 融煒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為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高級僱員組成的多元化群體（「融煒受益人」）的投資工具。融煒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0%，彼等各自作為代表融煒受益人的代名人，融煒受益人僅有權享有通過融煒持有的本公司經濟利益。融煒受益人包括平安集團若干董事及兩名董事，即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

士。概無融焗受益人擁有本公司2%以上的經濟利益。代名人股東根據由五名人士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融焗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行事，並就融焗事項進行表決及通過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焗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包括平安集團三名高級僱員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代表融焗受益人就融焗的管理及運營作出投資決策，並監督其管理及運營。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經考慮融焗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後，融焗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因此，於釐定是否滿足本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下條件(b)（如《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定）的要求時，融焗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的投票。

4. 根據融焗與森榮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方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焗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焗及森榮（作為由融焗領導的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於本公司約32.91%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融焗與森榮進一步同意，倘任何一方因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無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股東將議決的事宜行使表決權），該方須通知另一方，且不得要求另一方在相關事宜上與該方採取一致行動。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榮由壹傳金全資擁有，而壹傳金則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李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而許良女士曾是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現為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森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李捷先生已獲授824,758份績效股份單位，並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267,3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購股權已獲歸屬，惟概無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且須符合有關績效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李捷先生亦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332,215股股份，其中35,850股股份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持有，296,365股股份因歸屬獲授績效股份單位而持有；及(b) 許良女士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39,27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購股權已獲歸屬，並根據行使獲授購股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51,450股股份。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經考慮認購期權安排後，森榮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因此，於釐定是否滿足本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下條件(b)（如《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定）的要求時，森榮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的投票。

6. 除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持有股份間接權益（載於上文附註3）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7. Lanbang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385,593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41,567,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nbang由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50%及50%權益。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各自已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Lanbang最多100%的股份（「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於安科技術行使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的每名股東有權享有其於Lanbang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可於2024年11月1日起至2034年10月31日止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十年期限可經安科技術通過書面通知延長。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經考慮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安排後，Lanbang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因此，於釐定是否滿足本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下條件(b)（如《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定）的要求時，Lanbang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的投票。

8. 該等股份由受託人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77,009,867股股份，其中21,704,353股股份將用於結算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餘下55,305,514股股份將用於結算未來授出的獎勵（如有）。更多詳情載於本解釋備忘錄「5.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

受託人已在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中承諾，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儘管受託人所持77,009,867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該等股份將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考慮到儘管受託人並非受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及由於其主要目的乃僅為履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持有股份，而股份激勵計劃乃由董事會、任何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管理，受託人仍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

9. 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財務顧問。因此，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即摩根士丹利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的人士）（以其本身賬戶或酌情管理基準持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持有或控制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彼等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擁有或控制的除外，且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由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認可該身份）。僅因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10. 計劃股份為由要約人以外的股東持有的股份。
11.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12. 假設該建議及該計劃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在註銷及剔除的同時，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同等數目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有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簿冊中設立的儲備將用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13. 要約人分別於2025年5月15日及2025年9月19日收到M&G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以及分別於2025年6月21日及2025年9月17日收到SVF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5.無約束力支持函」一節。
14. 截至2025年9月1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69,980,653股股份（其中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267,782,346股股份由8,926,078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除1,169,980,653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80,998份購股權及15,623,355份績效股份單位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共持有353,077,3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18%，計劃股份包括剩餘816,903,29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平安海外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美國存託股。

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決議，僅可使用現有已發行股份結算獎勵，因此，購股權(行使時)及績效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以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結算。為免生疑問，僅該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290,560,684股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83%)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5.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有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績效股份單位或其他基於股份的獎勵。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決議，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按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或歸屬(倘適用)時，僅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用於結算相關獎勵。因此，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或績效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不會透過配發任何新股份進行結算，原因為已向受託人發行相等數目的股份。故將不會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提出要約。受託人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委任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以促進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當條件滿足且購股權已歸屬時，購股權持有人可決定行使購股權，方式為：(i)支付相關行使價，並要求受託人向其轉讓股份，或(ii)要求受託人同時在市場上出售股份，扣除相關行使價及相關費用後的剩餘所得款項將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在購股權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登記為股東之前，該持有人無權就該購股權或績效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或相關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若股份轉讓予購股權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則購股權或績效股份單位相關持有人應享有股東之完整權利，包括股東會之表決權。此外，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

此，儘管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包括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但該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由於已向受託人發行相應股份，故不會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提出要約。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為免生疑問，就該建議而言，受託人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須就受託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向受託人支付註銷價總額，其中：

- (a) 對於與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相應的金額，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向已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就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或面值0.0001港元（倘該「透視」價為負值）；及就績效股份單位而言，即註銷價，因績效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並向本公司支付任何餘額；及
- (b) 對於與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相應的金額，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如下：

每份 購股權的 行使價 (人民幣)	每份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¹⁾	「透視」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³⁾	已歸屬及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³⁾	未歸屬 購股權 數目
1.33	1.45	0.618	673,590	673,590	0
2.00	2.19	0.0001 ⁽²⁾	3,953,310	3,953,310	0
52.00	56.86	0.0001 ⁽²⁾	1,454,098	1,454,098	0
總計			<u>6,080,998</u>	<u>6,080,998</u>	<u>0</u>

註銷價 (港元)	績效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績效 股份單位數目	未歸屬績效 股份單位數目 ⁽³⁾
2.068	15,623,355	1	15,623,354

附註：

- (1)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1457元兌換。
- (2) 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註銷價，「透視」價為負值及面值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 (3) 自刊發公告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i) 139,662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22,13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562,750個績效股份單位已失效。

已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總數與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數目相對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共持有77,009,867股股份，其中包括：(a)21,704,353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及(b)55,305,514股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經董事會決定，自該建議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或績效股份單位將被終止，且不予支付。

本公司無意於(a)本計劃文件日期至(b)(i)該計劃生效當日或(ii)該計劃失效或撤銷當日（視情況而定）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績效股份單位。

6. 《公司法》第86條及法院會議下的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1)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在公司或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後）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議。

《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按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不少於75%股份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和解或安排，則和解或安排（倘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7.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額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否則《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該計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就上述(a)和(b)項的投票統計而言，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持有計劃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平安海外）、森榮、融煒、Lanbang及受託人除外。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即摩根士丹利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控於摩根士丹利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共同控制的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共持有290,560,684股計劃股份。據此計算，上文(b)所提及的所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帶的10%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約29,056,068股股份。

8. 該計劃的約束力

該計劃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包括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而無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9. 該計劃的成本

若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

就該建議承擔的所有費用將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承擔。鑒於該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不適用。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議定：(i)就該建議應付予本公司所聘請任何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ii)就該建議應付予要約人所聘請任何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將由要約人承擔；(iii)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與尋求證監會作出的任何裁定相關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以及應付予證監會的任何審查費用（不包括與下文(iv)項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及(iv)本公司就該建議而獨自尋求證監會作出任何裁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10. 該建議的理由及益處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的益處

該建議為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提供以遠高於近期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為2.068港元，較股份於2025年2月27日（即股份於當日出現不尋常交易量及價格變動的2025年2月28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0港元溢價約72.33%，以及較截至2025年2月27日（含該日）之前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893港元、0.793港元及0.640港元分別溢價約131.66%、160.72%及223.23%。該價格還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0港元溢價約23.10%，以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之前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1.595港元、1.543港元及0.949港元分別溢價約29.63%、34.01%及117.91%。此外，該價格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90港元溢價約9.42%。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每股美國存託股註銷價約7.972美元，較股份於2025年2月27日於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4.349美元溢價約83.32%，以及較截至2025年2月27日（含該日）之前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平均收市價約3.374美元、2.972美元及2.267美元分別溢價約136.29%、

168.27%及251.70%。該價格還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6.610美元溢價約20.61%，以及較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含該日）之前30個、60個以及180個交易日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平均收市價約6.147美元、6.079美元及3.646美元分別溢價約29.68%、31.15%及118.65%。此外，該價格較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交易日於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7.200美元溢價約10.72%。

本公司股價長期低迷，美國存託股價格自2019年在紐交所上市以來已跌超95%，部分原因是流動性的結構性水平低下、投資者情緒減弱以及券商覆蓋低。此外，自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以介紹方式上市以來，其於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一直低迷，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含該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維持在每日272,862股，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該日）期間則為每日230,330股。流動性不足限制了股份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影響股價以及股東在不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買賣大量股份的能力。

鑒於股價表現長期低迷、流動性不足及市場關注有限，該建議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以優惠條件退出投資的良好機會。

該建議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於2019年自平安集團分拆，其願景是向更廣泛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其技術解決方案及數字基礎設施，並逐步降低對平安集團的收入依賴程度。儘管本公司仍致力於實現此長遠目標，但近年來宏觀及行業重大不利因素已對其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阻礙實現此目標的可行性。

部分最大客戶及第三方銀行的盈利能力面臨下行壓力，導致信貸活動降溫及IT預算減少。此外，本公司繼續面臨來自國內傳統IT廠商及互聯網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所有該等因素均抑制本公司第三方業務的增長。自2021年起，來自第三方的收入一直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貢獻仍來自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迄今為止，本公司未能切實擴大其第三方業務收入。其仍高度依賴來自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收入，並繼續作為平安集團的專屬公司營運。

部分由於一系列被證實無效的外延式增長措施及投資決策，包括收購一家持續虧損的資產負債管理平台，本公司近年來財務表現每況愈下，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收入減少及經營現金流出現虧絀。儘管本公司已實施重組措施以重新專注於核心業務，

包括出售於香港的虛擬銀行業務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但於2024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實質積極影響仍較為有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面扭轉企業虧損並實現其目標須投入大量時間及額外資源，並須同時推出新戰略措施。

本公司仍致力於實現將廣泛的金融服務行業專業知識與市場領先的技術相結合的目標，並預期將大部分剩餘流動資金用於繼續實施其第二階段戰略，即深耕客戶關係、專注於優質+客戶、優化及整合產品。本公司仍致力於成為金融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領軍企業，在專注於金融機構客戶的同時，拓展其生態系統及海外業務版圖。重要的是，本公司計劃在研發、商業知識及客戶洞察力方面持續投資，以長期擴大客戶群並推動第三方業務收入增長。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要約人亦致力於實現該等長遠目標，並認為該等舉措涉及重大營運風險，最適宜以私人公司形式實施。執行有關措施亦需大量資金，而本公司的交易流動性有限及估值偏低，對其籌集新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旦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計劃注入額外財務資源，並進一步將本公司與更廣泛的平安集團生態系統進行整合。

11.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其主要為中國及境外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綜合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銀行解決方案和數字保險解決方案。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重新調配）。要約人並無任何特定計劃因實施該建議而對繼續聘用本集團員工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要約人無意繼續讓本公司在聯交所和紐交所上市。

12. 該建議的實施及自願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a) 若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任何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美國存託股

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依據《交易法》一般規則及法規第12d2-2條予以撤銷。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亦擬終止存託協議，終止股份在《交易法》下的註冊，以及暫停本公司於《交易法》項下的報告義務。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形式獲悉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最後交易日的具體日期，且該計劃以及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此日生效。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預期時間表。

(b)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失效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且將會失效。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者該建議及／或該計劃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生效或該計劃失效，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將如本解釋備忘錄「4. 本公司股權結構」一節所載者保持不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失效之日，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化）。因此，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失效，本公司將繼續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其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前提是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13. 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平安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樓。要約人主要行政辦事處的電話號碼為+86-755-22627970。

過去五年內，要約人並無在任何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交通違規或類似的輕罪除外），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並無作出處罰或達成和解即被駁回的案件除外），且該等訴訟的判決、判令或最終命令禁止要約人日後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從事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要約人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平安集團是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金融科技、醫療科技及其他領域。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平安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平安集團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樓、48樓、109樓、110樓、111樓以及112樓。平安集團主要行政辦事處的電話號碼為+86-755-22622311。

過去五年內，平安集團並無在任何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交通違規或類似的輕罪除外），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並無作出處罰或達成和解即被駁回的案件除外），且該等訴訟的判決、判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平安集團日後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從事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平安集團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24樓。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的電話號碼為+86-21-2066-0625。

本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本公司為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海外業務已擴展至2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東南亞地區。本公司亦通過加馬平台為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加馬平台為本公司的業務分部，透過整合「AI+數據」作為數字化轉型的基礎，賦能金融機構及海外監管機構客戶優化運營效率。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和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

(a) 本公司

本公司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辦公電話、辦公地址、目前的主要職務以及國籍資料如下。

姓名	辦公電話	辦公地址	職位／職銜	國籍
陳當陽先生	+86-21-2066-062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樓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中國
郭曉濤先生	+86-21-2066-062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層	非執行董事	澳洲
付欣女士	+86-21-2066-062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層	非執行董事	中國
竇文偉先生	+86-21-2066-062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48樓	非執行董事	中國
王文君女士	+86-21-2066-062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1010號 國際信託大廈2樓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姓名	辦公電話	辦公地址	職位／職銜	國籍
張耀麟博士	+86-21-2066-062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民田路城中雅苑5棟13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濮天若先生	+86-21-2066-062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周永健先生	+86-21-2066-0625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8樓 18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葉冠榮先生	+86-21-2066-0625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68號利豐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唐嘯先生	+86-21-2066-062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21/24樓	總經理	中國
林如波先生	+86-21-2066-062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21/24樓	首席財務官	中國

陳當陽先生於2025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陳先生自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受僱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產險」），出任總經理助理兼首席技術官，負責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包括落實科技監管要求，建設科技數據能力，管理技術團隊，培養複合型人才等。中國平安產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平安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擔任螞蟻科技集團的保險事業群首席技術官等職位。於2007年8月至2015年6月，陳先生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總工辦副主任等職位。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2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和工學學士學位。

郭曉濤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郭先生現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郭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先後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及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平安集團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及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郭曉濤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01）的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前，郭先生曾任波士頓諮詢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韋萊韜悅資本市場業務全球聯席首席執行官。郭先生獲得西安交通大學信息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竇文偉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竇先生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竇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竇先生亦於平安健康科技集團旗下多個實體擔任董事及陸金所集團旗下董事或監事。於2017年10月及2020年2月期間，竇先生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醫生」）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23年3月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3）。竇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此後曾擔任多個法律及合規職位。竇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4年5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王文君女士，自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此前曾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董事。王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1996年加入平安集團。自1996年6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的員工服務管理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1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1）黨群工作部總經理及自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平安銀行安全保衛部總經理。王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中國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現稱中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經濟專業技術資格（中級）。

付欣女士，於2022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付女士現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彼於2017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擔任企劃部總經理，並先後擔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執行官、戰略發展中心主任兼首席運營官。付女士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及紐交所（股份代號：LU）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33）上市公司）的董事。付女士自2023年4月及2023年9月起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的非執行董事。付女士亦自2024年3月起擔任平安銀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1）的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擔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自2025年3月起擔任平安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加入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前，付女士曾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金融行業合夥人，以及普華永道執行總監，負責統籌金融、金融科技等相關項目十餘年。付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耀麟博士，自2019年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張博士於金融及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張博士自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擔任深圳雅智美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寧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2019年8月起擔任東莞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博士於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間擔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博士為成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發銀行」）深圳分行的負責人，並自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該分行行長。於此之前，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張博士擔任平安銀行副行長。自1998年6月至2008年10月，張博士於浦發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廣州分行副行長、行長以及浦東發展銀行副行長。自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張博士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張博士於1982年10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8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濮天若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濮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濮先生現時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Fresh2 Group Limited（前稱安派科生物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原股份代號：ANPC；納斯達克現股份代號：FRES））（自2022年10月起）、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518）及紐交所（股份代號：ATHM）上市的汽車之家（自2016年12月起）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三生製藥（股份代號：

1530) (自2015年5月起)。濮先生先前擔任多家於紐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人人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RENN)(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開心汽車控股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XIN)(自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瑞幸咖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K)(自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及JMU Limited(現稱Mercurity Fintech Holding Inc.)(納斯達克原股份代號：JMU；納斯達克現股份代號：MFH)(自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濮先生於美國及中國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濮先生擔任多家公司首席財務官，包括Zhaopin Ltd.(紐交所原股份代號：ZPIN)(自2016年至2018年)、UTStarcom Holdings Corp.(納斯達克股份代號：UTSI)(自2012年至2014年)及中國諾康生物製藥公司(納斯達克原股份代號：NKBP)(自2008年至2012年)。濮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外交學院外交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永健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周先生自1994年5月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平安好醫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亦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2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獲准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的律師。彼於香港擁有逾4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是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高級顧問。周先生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周先生自2003年至2023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1997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自2006年至2012年擔任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自2015年至2020年擔任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授予太平紳士，並於2003年獲授銀紫荊星章。彼亦於2010年獲授香港教育學院榮譽院士，於2013年7月獲授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榮譽院士，於2015年獲授香港律師會榮譽榜，於2018年12月獲授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於2021年11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葉冠榮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葉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馮氏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該集團由利豐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94））、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31）等組成。葉先生自2021年8月起亦擔任PAO Bank Limited（前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90）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作為PAOB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一般負責向PAOB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導，而不參與日常經營及管理。此外，葉先生為PAOB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負責監督、監察及審查PAOB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結構、財務申報、內部審計功能及PAOB的外部審計師工作。於加入馮氏集團前，自1993年至2019年退休時，葉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合夥人。葉先生於監管部門及商會擔任多個主要職位。葉先生現為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香港地區會計專業委員會高級顧問。彼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及於2022年擔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葉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獲得會計專業文憑。葉先生自1992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4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2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唐嘯先生，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唐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數字化銀行業務。唐先生於銀行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的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唐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擔任中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總裁，在此之前，唐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蘇

州附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武漢事業群客戶服務部總經理。於2001年7月至2018年4月，唐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武漢數據中心測試推廣部處長及創新處處長。唐先生於2001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電子信息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如波先生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及企劃。林先生在科技、媒體、通信行業和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擔任中國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林先生於2010年至2020年在多家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全球移動業務的首席財務官、騰訊微信事業部財務總經理及深圳小滿科技首席財務官，彼亦於1999年至2010年曾任職於美國／中國的微軟、戴爾及IBM，擔任服務金融、業務控制、戰略規劃、數字化轉型及雲服務方面的多個管理職位。林先生於1994年獲得湖南大學國際商務與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凱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就本公司所知，於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均未(i)在任何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交通違規或類似的輕罪除外)，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並無作出處罰或達成和解即被駁回的案件除外)，該等訴訟的判決、判令或最終命令禁止上述人士日後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從事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上述人士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b) 要約人

要約人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辦公電話、辦公地址、目前的主要職務以及國籍資料如下。

姓名	辦公電話	辦公地址	職位／職銜	國籍
高嵩女士	+86-755-2262-337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47樓	董事	中國
董艷梅女士	+86-755-2262-797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47樓	董事	中國

高嵩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彼於2001年1月加入平安集團，曾任平安人壽財務部總經理。高女士現任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艷梅女士為要約人董事。彼於2007年加入平安集團，曾任職於平安集團財務部。董女士現任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就要約人所知，於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均未(i)在任何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交通違規或類似的輕罪除外），或(ii)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並無作出處罰或達成和解即被駁回的案件除外），該等訴訟的判決、判令或最終命令禁止上述人士日後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從事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上述人士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c) 平安集團

平安集團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辦公電話、辦公地址、目前的主要職務以及國籍資料如下。

姓名	辦公電話	辦公地址	職位／職銜	國籍
馬明哲先生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
謝永林先生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中國
郭曉濤先生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	澳洲

姓名	辦公電話	辦公地址	職位／職銜	國籍
付欣女士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
蔡方方女士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中國
謝吉人先生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非執行董事	泰國
楊小平先生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何建鋒先生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非執行董事	中國
蔡潯女士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伍成業先生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儲一昀先生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姓名	辦公電話	辦公地址	職位／職銜	國籍
劉宏先生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吳港平先生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金李先生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王廣謙先生	+86-755-2262231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層、48層、109層、110層、111層及11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馬明哲先生為平安集團創辦人，自1988年3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馬先生現任平安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平安集團成立以來，馬先生主持平安集團全面經營管理工作至2020年6月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現負責平安集團的戰略、人才、文化及重大事項決策，發揮核心領導作用。馬先生歷任平安集團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成立平安集團之前，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馬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

謝永林先生為平安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謝先生亦擔任平安銀行董事長、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94年加入平安集團，自2020年4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謝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擔任平安集團發展改革中心副主任，於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後擔任平安銀行運營總監、人力資源總監、副行長，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後擔任平

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平安集團副總經理。此前，謝先生先後出任平安產險支公司副總經理、平安人壽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平安人壽市場營銷部總經理等職務。謝先生持有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和管理學博士學位。

郭曉濤先生為平安集團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郭先生於2019年加入平安集團，自2024年9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郭先生亦擔任平安人壽、平安產險、平安銀行和平安好醫生等平安集團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先後擔任平安集團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此前曾先後出任平安產險董事長特別助理、常務副總經理。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波士頓諮詢集團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韋萊韜悅資本市場業務全球聯席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持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欣女士為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付女士於2017年加入平安集團，自2024年9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付女士亦擔任平安人壽、平安銀行、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和平安好醫生等平安集團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月出任平安集團企劃部總經理，於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出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執行官，並於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出任平安集團首席運營官。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付女士曾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金融行業合夥人、普華永道執行總監。付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方方女士為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蔡女士於2007年加入平安集團，自2014年7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蔡女士亦擔任平安人壽、平安產險、平安銀行和平安好醫生等平安集團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後出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出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平安集團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於2015年3月至2023年4月出任平安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認證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蔡女士持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謝吉人先生為平安集團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謝先生現任卜蜂集團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謝先生亦為泰國上市公司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及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亦為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任泰國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和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楊小平先生為平安集團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楊先生現任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管委會副主任，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楊先生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並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曾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楊先生持有南昌大學（原江西省工學院）學士學位和清華大學博士結業證書。

何建鋒先生為平安集團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22年7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何先生現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理事長。何先生曾任深圳市農產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深圳市食品物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黨委委員，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何先生持有武漢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並擁有中國律師資格。

蔡潯女士為平安集團非執行董事。蔡女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蔡女士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及黨委副書記，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路

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歷任中共深圳市委組織部幹部一處處長、調研宣傳處處長、幹部監督處處長、幹部一處、二處副處長等職務。蔡女士持有中南大學(原中南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伍成業先生為平安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伍先生現任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和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在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香港律政署出任檢察官。伍先生於1987年6月加入滙豐銀行，先後出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法律及合規事務部副主管，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並曾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和滙豐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香港總商會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伍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獲英格蘭、香港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頒發律師資格。

儲一昀先生為平安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儲先生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國家二級崗)、博士生導師，財政部會計名家，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專職研究員，第一、二屆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正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第八、九屆理事會理事。儲先生亦為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儲先生曾任中國財政部第一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原中國會計教授會)執行秘書長，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碩士和學士學位。

劉宏先生為平安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劉先生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副理事長。劉先生亦為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萬人計劃」首批

領軍人才及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曾任深圳市京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及於北京大學博士後出站。

吳港平先生為平安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吳先生現任香港中國商會會長，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吳先生亦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中國香港和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吳先生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曾任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和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金李先生為平安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金先生現任南方科技大學副校長、講席教授，全國政協第十四屆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論壇理事會理事和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金先生亦為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金融系終身教授、博士生導師，哈佛大學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並曾出任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金先生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王廣謙先生為平安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平安集團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現代金融學會副會長。王先生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副院長，以及中央財經大學副校長、校長。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就平安集團所知，於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均未(i)在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交通違規或類似的輕罪除外）；或(ii)成為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未經制裁或和解而駁回的事項除外），且該等訴訟導致判決、裁定或最終命令，禁止該人士日後違反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從事受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任何違反聯邦或州證券法的行為。

14. 登記及付款

(a)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

董事會已將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定為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不遲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其獲轉讓的股份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義進行登記。

(b) 向計劃股東支付款項

於達成各自條件（包括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計劃股東（或如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計劃股份，則為存托機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基於該計劃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計註銷價付款支票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及電匯支付（如適用）。並非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份實益持有人將獲得其在計劃對價中的份額，惟須遵守規管彼等與登記股東關係的適用條款及條件。

註銷價付款支票將以港元簽發（支付予存託機構的註銷價除外），並以預付郵資的信封，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各自登記地址寄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而言屆時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

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寄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或獨立財務顧問均不對郵寄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於該等支票寄出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取消或撤銷任何未兌現或未兌現退回的支票付款，並將所有相關款項存入要約人以其名義於其選擇的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存款賬戶。

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並於該日期前從中向令要約人信納分別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有關款項。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在不違反法律施加的任何禁止或條件的情況下，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所有計劃股份的註銷情況，而計劃股份所涉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計為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而具有效力。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獲得的註銷價結算，將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考慮要約人可能對該計劃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c) 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款項

由於美國存託股受美國聯邦證券法、紐交所規定及存託協議條款規管，該計劃的實施本身不會導致註銷美國存託股。相反，於該計劃生效後，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而於交回所有未行使的美國存託股後，存託機構將註銷代表該等計劃股份的美國存託股。

存託機構將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計劃股份收取美元註銷價，隨後將根據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其收到的美元現金（扣除適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每股美國存託股0.05美元的註銷費）、存託機構收費及開支、政府徵費及任何預扣稅），惟須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如果美國存託股透過經紀等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亦須支付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如有）。

15. 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計劃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而該等要約、邀請或招攬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中屬違法行為。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該等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採取行動的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明確拒絕就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承擔任何責任。

該等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的顧問作出陳述及保證，表明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6. 稅務考慮因素

(a)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後果

由於該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無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香港印花稅。

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如對接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是否會導致該等計劃股東須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納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b) 美國稅務後果

有關美國稅務後果的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美國特殊因素中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一節。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任何人士因此招致的責任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獨自承擔與該建議相關的責任(包括納稅責任)。

17.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a) 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69,980,653股股份(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7,782,346股股份由8,926,078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除已發行股份、6,080,998份購股權及15,623,355個績效股份單位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合共為816,903,29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82%。

(b)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有責任釐定是否需要召開一次以上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並確保該（等）會議合法有效構成。各會議均須屬合法有效構成，以使參會的計劃股份持有人針對本公司及依據該計劃所享有的權利，並無重大差異以致彼等無法基於其共同利益進行協商。

本公司認為有一類單一類別股東受該計劃影響且認為全部計劃股份持有人在法院會議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倘彼等獲許可如此行使）實屬恰當。此舉的原因是本公司股份均屬同一類別且計劃股份持有人在該計劃項下被平等對待。

就完整性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是否對類別構成產生影響（就該計劃而言）且認定倘出現差異，亦無差異可使計劃股份持有人無法就彼等的共同利益作出共同諮詢：

- (a) 部分計劃股份以美國存託股代表。根據存托協議條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就彼等自存托機構持有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註銷價等價。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就彼等所持有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註銷價30倍等價。這並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佔權利有所差異，而僅反映了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0股的事實。
- (b) 存託機構將根據存託協議，按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將註銷價（經扣除存託機構的適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每股美國存託股註銷價0.05美元）、收費及開支、政府徵費以及任何預扣稅）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註銷費及存托協議其他條款或條件或會影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代價總值。然而，這並非該計劃項下權利的差異，而是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個人特徵或權益的差異，因此不會分散類別股份。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i)平安海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22,687,3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4%）、(ii)森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188,061,6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6.07%)、(iii)融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197,015,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84%)、(iv) Lanbang(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41,567,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5%)及(v)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77,009,8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8%)，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並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儘管彼等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收購守則》而言，只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合共290,560,68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83%)才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該計劃須經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在法院會議上以本解釋備忘錄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批准。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

(c) 股東特別大會

全體股東(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持有股份的人士，藉根據適用規則及程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投票指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透過指示存託機構按照存託協議所載方式投票或作出投票指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受限於及在註銷及剔除上述特別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的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要約人及平安海外已表示，如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持有的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削減股本（如有）及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上述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供發行予上述要約人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

為免生疑問，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即摩根士丹利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控於摩根士丹利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共同控制的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如此投票則除外。

18.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若 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要約人強烈建議 閣下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若 閣下在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若 閣下是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詳見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應採取的行動「透過信託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若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煩請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性。

若閣下是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則不能直接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閣下可直接或間接（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美國存託股）指示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及時填寫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並交回予存託機構。如果閣下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美國存託股，請遵循該銀行、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向閣下提供的指示。

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自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9. 呈請於大法院聆訊

任何計劃股份持有人（包括任何實益擁有人）如已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已向代其投票的託管人或結算所作出投票指示應注意，彼等有權（但非必須）親身或透過律師出席開曼群島大法院的聆訊（預計將於2025年11月14日上午9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舉行），而本公司將於聆訊中尋求（其中包括）對該計劃的批准。

20. 推薦意見

閣下須注意以下內容：

- (i)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推薦意見」的段落；
- (ii)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本計劃文件第九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進一步資料

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及其他部分，所有該等資料均構成本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份持有人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均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22.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摘要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已刊登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1,415,769	801,157	4,357,462	3,521,591	2,248,103
收入成本	<u>(889,987)</u>	<u>(591,996)</u>	<u>(2,775,354)</u>	<u>(2,195,574)</u>	<u>(1,443,606)</u>
毛利	525,782	209,161	1,582,108	1,326,017	804,497
研發開支	(399,640)	(116,986)	(1,399,415)	(955,201)	(510,8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92,568)	(92,202)	(369,948)	(241,612)	(177,2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027)	(106,883)	(710,165)	(375,128)	(305,11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233)	(13,857)	(23,023)	(40,544)	(31,25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u>30,184</u>	<u>15,076</u>	<u>71,362</u>	<u>69,183</u>	<u>(83,482)</u>
經營虧損	<u>(105,502)</u>	<u>(105,691)</u>	<u>(849,081)</u>	<u>(217,285)</u>	<u>(303,533)</u>
財務收入	29,686	25,415	14,709	29,580	67,484
財務成本	<u>(7,988)</u>	<u>(3,069)</u>	<u>(36,819)</u>	<u>(20,086)</u>	<u>(13,289)</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21,698</u>	<u>22,346</u>	<u>(22,110)</u>	<u>9,494</u>	<u>54,195</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益淨額	<u>—</u>	<u>—</u>	<u>24,852</u>	<u>4,607</u>	<u>—</u>
聯營公司減值費用	<u>—</u>	<u>—</u>	<u>(10,998)</u>	<u>(7,157)</u>	<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3,804)	(83,345)	(857,337)	(210,341)	(249,338)
所得稅收益／(開支)	2,346	(2,368)	62,147	(9,762)	(455,368)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1,458)	(85,713)	(795,190)	(220,103)	(704,7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209,499	—	(132,836)	(151,373)	209,499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128,041</u>	<u>(85,713)</u>	<u>(928,026)</u>	<u>(371,476)</u>	<u>(495,207)</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9,014	(78,495)	(872,274)	(362,715)	(459,677)
— 非控股權益	(10,973)	(7,218)	(55,752)	(8,761)	(35,530)
	<u>128,041</u>	<u>(85,713)</u>	<u>(928,026)</u>	<u>(371,476)</u>	<u>(495,2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利潤產生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0,485)	(78,495)	(739,438)	(211,342)	(669,1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9,499	—	(132,836)	(151,373)	209,499
	<u>139,014</u>	<u>(78,495)</u>	<u>(872,274)</u>	<u>(362,715)</u>	<u>(459,67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淨值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之外匯折算差額	(2,645)	579	25,950	(5,744)	(2,7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算差額	177	－	43,504	9,624	17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056	－	5,324	500	6,056
－處置附屬公司	18,237	－	－	－	18,23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匯折算差額	13,808	(7,105)	356,691	22,336	31,6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3,20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u>35,633</u>	<u>(6,526)</u>	<u>431,469</u>	<u>26,716</u>	<u>50,200</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63,674</u>	<u>(92,239)</u>	<u>(496,557)</u>	<u>(344,760)</u>	<u>(445,0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647	(85,021)	(440,805)	(335,999)	(409,477)
－非控股權益	<u>(10,973)</u>	<u>(7,218)</u>	<u>(55,752)</u>	<u>(8,761)</u>	<u>(35,530)</u>
	<u>163,674</u>	<u>(92,239)</u>	<u>(496,557)</u>	<u>(344,760)</u>	<u>(445,00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的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0.06)	(0.07)	(0.68)	(0.19)	(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的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94)	(2.16)	(20.26)	(5.82)	(1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0.13	(0.07)	(0.80)	(0.33)	(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美國 存託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3.83</u>	<u>(2.16)</u>	<u>(23.90)</u>	<u>(9.99)</u>	<u>(12.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5,832	45,209	151,401	85,076	43,895
無形資產	340,483	182,559	570,436	471,371	195,636
遞延稅項資產	768,398	313,805	765,959	768,276	313,80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199,20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204	–	821,110	1,372,685	–
受限制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00	7,833	–	5,31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2	8,826	–	6,663	6,506
貿易應收款項	–	10,221	–	–	10,1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5,079	568,453	2,508,106	2,709,390	569,94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30,258	549,558	940,989	710,669	496,429
合同資產	79,941	66,683	122,628	95,825	63,4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296	281,036	1,078,604	905,691	342,221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	–	44	3,08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233,431	853,45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640,431	1,082,608	690,627	925,204	455,016
衍生金融資產	52,750	–	56,363	38,008	40,356
受限制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69,405	794,101	343,814	447,564	51,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8,886	385,031	1,907,776	1,379,473	1,947,922
流動資產總值	4,509,967	3,159,017	6,374,276	5,358,968	3,397,304
資產總值	5,695,046	3,727,470	8,882,382	8,068,358	3,967,252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78	78	78	78	78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49,544)	(145,032)	(149,544)	(149,544)	(149,544)
其他儲備	11,027,689	11,026,407	10,953,072	10,989,851	11,041,209
累計虧損	(7,734,600)	(8,411,786)	(7,510,899)	(7,873,614)	(8,333,29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43,623</u>	<u>2,469,667</u>	<u>3,292,707</u>	<u>2,966,771</u>	<u>2,558,452</u>
非控股權益	<u>(29,952)</u>	<u>(61,727)</u>	<u>(14,652)</u>	<u>(18,979)</u>	<u>(54,509)</u>
權益總額	<u>3,113,671</u>	<u>2,407,940</u>	<u>3,278,055</u>	<u>2,947,792</u>	<u>2,503,94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79	14,291	132,833	28,283	10,670
合同負債	12,901	13,090	19,977	17,126	12,946
遞延稅項負債	<u>520</u>	<u>-</u>	<u>5,196</u>	<u>2,079</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800</u>	<u>27,381</u>	<u>158,006</u>	<u>47,488</u>	<u>23,6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8,719	913,319	2,531,273	1,981,288	993,8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7,881	235,794	431,258	385,908	311,190
合同負債	134,192	118,489	166,650	138,563	115,501
短期借款	142,783	20,658	289,062	251,732	19,160
衍生金融負債	-	3,889	9,568	-	-
客戶存款	-	-	1,929,183	2,261,214	-
來自虛擬銀行的其他金融負債	<u>-</u>	<u>-</u>	<u>89,327</u>	<u>54,373</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553,575</u>	<u>1,292,149</u>	<u>5,446,321</u>	<u>5,073,078</u>	<u>1,439,693</u>
負債總額	<u>2,581,375</u>	<u>1,319,530</u>	<u>5,604,327</u>	<u>5,120,566</u>	<u>1,463,3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95,046</u>	<u>3,727,470</u>	<u>8,882,382</u>	<u>8,068,358</u>	<u>3,967,252</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未包含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www.ocft.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s://www.sec.gov>)上發佈：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發佈的2022年年報第64至189頁，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720_c.pdf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3日發佈的2023年年報第87至211頁，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704_c.pdf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發佈的2024年年報第92至217頁，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1112_c.pdf
- (iv)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載於2025年中期報告第28至78頁，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7/2025082701068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藉提述納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印刷前的本集團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總負債概述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借款為無擔保且無保證。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與租賃用作本集團辦公場所的物業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無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43.41%，主要歸因於來自平安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陸金所（於2024年7月30日成為平安集團附屬公司）的收入大幅減少。隨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上述減少，本集團截至2025年上半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較2024年上半年亦減少約60.22%。

- (ii)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減少，以及2025年上半年並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相反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9.5百萬元）（由於2024年4月2日完成出售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有關出售前經營本集團虛擬銀行業務）100%已發行股本的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部分被(a)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開支（如平台功能改造及新產品開發方面的開支）減少；及(b)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週詳考慮後方可達成,且本計劃文件不存在任何其它一旦遺漏則會導致本計劃文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的事實。

平安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週詳考慮後方可達成,且本計劃文件不存在任何其它一旦遺漏則會導致本計劃文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的事實。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解釋備忘錄「4. 本公司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本公司證券交易

除摩根士丹利以非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股份交易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任何價值。

4. 專家及同意

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已就本計劃文件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在本計劃文件中以原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以及提述其名稱、標識及／或資格，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

5. 雜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無約束力支持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要約人或平安集團的高管或董事，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控股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或酌情擁有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除無約束力支持函、該建議及該計劃外，並無任何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的可能對該建議及該計劃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無約束力支持函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及該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計劃收到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與任何第三方就此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擁有任何關聯或依賴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ii) 除無約束力支持函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x) 要約人為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則由平安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安集團並無控股股東。
 - (a) 要約人的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艷梅女士；及
 - (b) 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先生、謝永林先生、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及蔡方方女士；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何建鋒先生及蔡潯女士；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先生、儲一昀先生、劉宏先生、吳港平先生、金李先生及王廣謙先生。
- (xi) 摩根士丹利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30-32樓、35-42樓及45-47樓及3樓部分、8-9樓。

6. 一般事項

鑒於該建議將透過該計劃實施，強制收購並不適用，且要約人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並無強制收購權力。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由本公司提供。本計劃文件的刊發已獲董事批准。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週詳考慮後方可達成，且本計劃文件不存在任何其它一旦遺漏則會導致本計劃文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的事實。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1,169,980,653股股份（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7,782,346股股份由8,926,708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
- (c) 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新股份；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權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e) 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6,080,998份購股權及15,623,355個績效股份單位；及
- (f) 除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場價格

(a) 聯交所上市股份

聯交所為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且股份並未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每個月末；(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載列如下：

	股份價格 (港元)
<i>相關期間內每個月末</i>	
2024年9月30日	0.700
2024年10月31日	0.770
2024年11月29日	0.700
2024年12月31日	0.720
2025年1月31日	0.700
2025年2月28日	1.690
2025年3月31日	1.670
2025年4月30日	1.520
2025年5月30日	1.920
2025年6月30日	1.890
2025年7月31日	1.940
2025年8月29日	1.890
<i>最後交易日</i>	
2025年5月15日	<u>1.680</u>
<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2025年9月19日	<u>1.890</u>

於過去兩年每個完整季度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i>2023年</i>		
第二季度	1.560	0.910
第三季度	1.080	0.770
第四季度	0.850	0.680
<i>2024年</i>		
第一季度	0.770	0.560
第二季度	0.670	0.490
第三季度	0.700	0.375
第四季度	1.030	0.650
<i>2025年</i>		
第一季度	1.770	0.650
第二季度	1.930	1.450

(b) 於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

紐交所為美國存託股的主要交易市場，且美國存託股並未在美國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掛牌或上市。美國存託股於(i)相關期間內每個月末；(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紐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載列如下：

	美國存託股價格 (美元)
<i>相關期間內每個月末</i>	
2024年9月30日	2.800
2024年10月31日	2.597
2024年11月29日	2.500
2024年12月31日	2.430
2025年1月31日	3.350
2025年2月28日	5.500
2025年3月31日	6.700
2025年4月30日	5.960
2025年5月30日	7.100
2025年6月30日	7.200
2025年7月31日	7.450
2025年8月29日	7.210
<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i>	
2025年5月14日	6.610
<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i>	
2025年9月18日	7.200

美國存託股於過去兩年在紐交所每個完整季度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載列如下：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美元)
<i>2023年</i>		
第二季度	5.800	2.760
第三季度	4.300	3.050
第四季度	3.350	2.620
<i>2024年</i>		
第一季度	3.050	2.100
第二季度	2.420	1.580
第三季度	2.800	0.996
第四季度	4.690	2.150
<i>2025年</i>		
第一季度	6.800	2.430
第二季度	7.250	5.600

4. 權益、交易及其他安排披露

就本節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部分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權益 百分比 ⁽¹⁾
竇文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385,077,588	32.91%
王文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385,077,588	32.91%

附註：

- (1) 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69,980,653股。
- (2) 融焜由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以代名人股東的身份各持有50%的權益，受益人為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僱員。根據融焜與森榮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焜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融焜持有或控制的合共385,077,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iii) 就彼等各自於股份之實益持股而言，董事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建議及該計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經考慮融焜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後，融焜（一間由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間接持有之實體）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因此，於釐定是否滿足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下條件(b)（如《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定）的要求時，融焜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的投票。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權益 百分比 ⁽¹⁾
融焯 ⁽²⁾⁽³⁾	實益權益	385,077,588	32.91%
森榮 ⁽³⁾⁽⁴⁾⁽⁵⁾	實益權益	188,061,642	16.07%
平安集團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375,764,724	32.12%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⁷⁾	受託人	77,009,867	6.58%

附註：

- (1) 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69,980,653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焯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作為代名人代表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若干高級僱員分別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融焯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融焯與森榮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焯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焯及森榮（作為由融焯領導的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於本公司32.91%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融焯與森榮進一步同意，倘任何一方因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無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股東將議決的事宜行使投票權），該方須通知另一方，且不得要求另一方在相關事宜上與該方採取一致行動。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榮由壹傳金有限公司（「壹傳金」）全資擁有，而壹傳金則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李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而許良女士曾是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現為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科技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森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李捷先生已獲授824,758個績效股份單位，並有權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收取最多267,3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李捷先生亦有權收取存託機構持有的332,215股股份，其中35,850股股份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持有，296,365股股份因歸屬獲授績效股份單位而持有；及(b)許良女士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

收取最多39,27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並有權根據行使獲授購股權收取存託機構持有的51,450股股份。

- (5)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已就彼等各自於壹傳金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於壹傳金的100%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所有於壹傳金的證券（「**購股權股份**」），向要約人鉅煜授出認購期權（「**境外認購期權**」）。要約人根據以下時間表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境外認購期權：(a)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起至其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最多可行使50%境外認購期權；及(b)於緊隨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第三週年後開始至有關期間第一日後的第十週年止期間（或要約人延長的有關其他期間）可行使100%境外認購期權。於行使境外認購期權時，要約人可選擇收取森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及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購股權股份而就此間接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為購股權股份的替代），以代替收取購股權股份。於要約人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前，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有權享有其於壹傳金的投票權。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乃根據一項公式計算，該公式乃根據預定價值計算，並就（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b)股息、分派及若干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鉅煜（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平安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直接持有353,077,356股股份；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提交的資料以及據本公司所知，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平安海外直接持有756,245.6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22,687,368股股份。於鉅煜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行使期權後，平安集團可進一步通過鉅煜間接收取最多188,061,642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及平安金融科技各自被視為於鉅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平安集團被視為於鉅煜及平安海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7) 股份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持有。

(c) 於要約人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買賣任何該等證券以獲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要約人股份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本公司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所有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股份的實益所有權資料：

- 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
-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團體；
- 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0%以上的每位人士；及
- 各申報人士（如適用）。

下表中的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1,169,980,653股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

實益所有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確定。在計算某人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所有權百分比時，我們已將其有權於60天內獲得的股份納入其中，包括透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的方式獲得的股份。然而，該等股份並不包括在任何其他人士的百分比所有權計算中。

普通股	實益擁有 數目	%
董事及行政人員*：		
陳當陽	—	—
郭曉濤	—	—
竇文偉	—	—
王文君	—	—
付欣	—	—
張耀麟	—	—
濮天若	—	—
周永健	—	—
葉冠榮	—	—
唐嘯	—	—
林如波	*	*
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團體	*	*
主要股東：		
融煥有限公司 ⁽¹⁾	385,077,588	32.9
鉅煜有限公司 ⁽²⁾	375,764,724	32.1
森榮有限公司 ⁽²⁾	188,061,642	16.1

* 少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1%。

** 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我們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24樓。就本欄所包含的各人士及團體而言，百分比所有權乃按將該人士或團體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及該人士或團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60天內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之和計算。

附註：

- (1)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為(i)融焯有限公司(「融焯」)在冊持有的197,015,946股普通股；及(ii)森榮有限公司(「森榮」)在冊持有的188,061,642股普通股，如(其中包括)森榮於2023年2月13日提交的附表13G所報告。

於2020年8月3日，融焯有限公司及森榮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其後於2021年5月12日及2022年10月17日經修訂。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經修訂)，森榮有限公司同意就行使森榮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與融焯有限公司共同行事，包括有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及處置，且森榮有限公司同意委任融焯有限公司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就其股份投票。因此，(i)融焯及森榮可被視為已組成一個團體，而該團體可被視為實益擁有融焯及森榮共同在冊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普通股；及(ii)融焯可被視為實益擁有森榮在冊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其為在冊持有人的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森榮有限公司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惟其中的經濟利益除外。

融焯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為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高級僱員組成的多元化群體(「融焯受益人」)的投資工具。融焯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0%，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作為代表融焯受益人的代名人，融焯受益人僅有權享有通過融焯持有的本公司經濟利益。融焯受益人包括平安集團若干董事及兩名董事，即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概無融焯受益人擁有本公司2%以上的經濟利益。代名人股東根據由五名人士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融焯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行事，並就融焯事項進行表決及通過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焯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包括平安集團三名高級僱員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代表融焯受益人就融焯的管理及運營作出投資決策，並監督其管理及運營。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為(i)鉅煜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際持有的353,077,356股普通股(若包括鉅煜有限公司有權隨時透過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獲取的最多188,061,642股普通股，則為541,138,998股普通股)；及(ii)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的22,687,368股普通股(由756,245.6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如(其中包括)鉅煜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7日提交的附表13D所報告。鉅煜有限公司的註冊營業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平安海外的註冊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2318室。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最終全資擁有平安海外及鉅煜。由於該安排，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可被視為平安海外及鉅煜所持有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壹傳金有限公司各股東(即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已就彼等各自於壹傳金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5,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於壹傳金的100%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所有於壹傳金的證券（「購股權股份」），向鉑煜授出認購期權（「境外認購期權」）。鉑煜根據以下時間表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境外認購期權：(a)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起至其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最多可行使50%境外認購期權；及(b)於緊隨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第三週年後開始至有關期間第一日後的第十週年止期間（或鉑煜延長的有關其他期間）可行使100%境外認購期權。於行使境外認購期權時，鉑煜可選擇收取森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普通股以及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購股權股份而就此間接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普通股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為購股權股份的替代），以代替收取購股權股份。於鉑煜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前，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有權享有其於壹傳金的投票權。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乃根據一項公式計算，該公式乃根據預定價值計算，並就（其中包括）(a)本公司普通股於指定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b)股息、分派及若干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2)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為森榮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冊持有的188,061,642股普通股。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森榮及融焜可被視為已組成一個團體，而該團體可被視為實益擁有森榮及融焜共同在冊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森榮的註冊營業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壹傳金（註冊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森榮100%的股份。壹傳金的註冊營業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控股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或酌情擁有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e)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自3.7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i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作為受要約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作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自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該等安排的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及
- (iii) 自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擁有關連並酌情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f)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因離職或與該計劃及該建議相關的其他事宜而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該計劃及該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結果或與該計劃及該建議相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ii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下列協議外，於3.7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及PAO Bank Limited於2023年11月13日就本公司以933,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Jin Yi Tong Limited（其間接持有PAO Bank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本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平安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平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可予隨時修訂及補充）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採購協議，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計三年，據此，平安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財富管理服務及／或衍生工具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集團附屬

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1,890.90	1,836.06	2,028.60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平安集團附屬公司			
收取的利息收入	79.15	76.40	86.03
財富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平安集團附屬公司			
購買的理財產品每日最高			
餘額	1,680.80	1,632.05	1,803.20
本集團向平安集團附屬公司			
收取的投資收入	84.04	81.60	90.16
衍生產品服務			
本集團向平安集團附屬公司			
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			
產品的最高未償還名義金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7. 董事服務合約

陳當陽先生自2025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自2025年2月5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6百萬元的基本薪資，並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獲取現金或股權績效獎金。陳先生將不會就履行其執行董事職責收取任何額外的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為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iii)為期限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同，不論通知期為何。

8. 專家及同意

由本公司委聘並已給予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計劃文件）的專家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在本計劃文件中以原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

9. 雜項

(a) 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當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付欣女士
竇文偉先生
王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如波先生及陳婉梅女士。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d)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24樓。

(e)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701室。

- (f)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在(a)本公司網站(www.ocft.com)及(b)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九部分；
- (h) 附表13e-3交易聲明；
- (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本公司隨後以6-K表格形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資料；
- (j) （其中包括）森榮於2023年2月13日提交的附表13G；
- (k) （其中包括）鉅煜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7日提交的附表13D；
- (l) 存託協議；

- (m)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n) 無約束力支持函；
- (o)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4. 專家及同意」一節及本附錄三「8. 專家及同意」一節中所述的書面同意；
- (p) 本附錄三「6. 重大合約」一節中所述的合約；
- (q) 本附錄三「7.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中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r) 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FSD第204號

關於《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

及關於《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以及關於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之

協議安排

(A) 在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標的或文意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指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	指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十(30)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本計劃要約人應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的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068港元。支付予存託機構的註銷價應以相當於註銷價的美元支付，且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由要約人按生效日期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換算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38）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紐交所（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上市
「條件」	指	解釋備忘錄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經大法院酌情決定，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計劃
「存託機構」	指	美國存託股的存託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森榮有限公司、融焯有限公司、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受託人之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本計劃（獲大法院通過及批准後）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解釋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十部分所載的解釋備忘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或若於較晚時間,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會上將審議(其中包括)旨在實施該建議的必要決議案並就此投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以及有權審理來自開曼群島大法院之上訴的任何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本計劃向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該建議及本計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9日,即確定本計劃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准許的其他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人」或「鉑煜」	指	鉑煜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平安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包括平安海外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元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平安海外」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且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件之條款並在條件之規限下，以本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根據本計劃收取註銷價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包括任何副處長或助理處長或類似人員）
「主管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旨在實施該建議的本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本計劃構成其部分），其內容包括：該建議及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該建議及本計劃的預期時間表；解釋備忘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本計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法院會議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所代表之股份，但要約人持有之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協助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委任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B)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69,980,653股股份。自2022年7月4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自2019年12月起，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要約人提議以本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按註銷價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將本公司私有化，從而令要約人全資擁有人本公司。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有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共持有353,077,35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0.18%)，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平安海外)共持有22,687,36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94%)。
- (G) 要約人已同意向大法院承諾，要約人將受本計劃約束，並將簽署及作出並促使簽署及作出其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簽署及作出的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將減去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而計劃股東除有權收取註銷價外，將不再擁有任何與計劃股份有關的權利；
 - (b) 在計劃股份被註銷的前提下及緊隨計劃股份被註銷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有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用於繳足發行者要約人的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要約人須向或促致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但倘屬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計劃股份，則該註銷價應支付予存托機構。

第三部分
一般條文

3.
 - (a)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i)向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存託機構除外）郵寄或將安排郵寄支票，以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予該等計劃股東的款項；及(ii)通過電匯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存託機構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予各自的款項。
 - (b) 所有支票均須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信封寄發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該等計劃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送至於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登

記地址且電匯款項應分別匯入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存託機構事先提供的賬戶號碼。

- (c) 所有支票均須以根據本計劃第3(b)條之規定須在支票信封上註明為收件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抬頭人，支票一經兌現，即視作要約人對支票所代表之款項的責任已獲充分解除。根據本計劃第3(b)條，將註銷價的相應金額電匯至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存託機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即視作要約人對支票所代表之款項的責任已獲充分解除。
- (d) 支票的郵寄風險概須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對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根據本計劃第3(b)條，若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存託機構提供的電匯賬戶信息有誤，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對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 (e) 根據本計劃第3(b)條寄出支票後第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權取消或撤銷任何未兌現或未兌現而退回的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存入由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其自身(或其代名人)名下的一個香港持牌銀行存款賬戶中。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持有該筆款項至自生效日期起滿六年之日，並須於該日期之前，將該筆款項中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之款項，支付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分別有權收取相關款項之人士，但前提是前句所述之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作任何支付，概不包括該等人士在本計劃下有權收取之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應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相關款項，且由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具的表明任何人士有權或無權收取相關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對所有聲稱對相關款項享有權益的人士均具有終局性及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滿六年後，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將不再承擔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義務，且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絕對有權獲得本計劃第3(e)條所述存款賬戶內當時的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款及產生的任何開支）。
 - (g) 本第3條第(f)段的生效須遵守法律施加的任何禁制或條件。
 - (h) 計劃股份註銷後，本公司股東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該註銷。
4. 自生效日期起（包含當日）：
- (a) 計劃股份的全部股票不再具有作為計劃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各股票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以供註銷；
 - (b) 就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過戶而言，凡於登記日期有效存續的過戶文據在所有方面將不再作為過戶文據有效；及
 - (c) 於記錄日期，凡就任何計劃股份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有效授權或其他指示均不再具有有效授權或指示之效力。
5.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計劃將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計劃並確認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的已發行股本削減的蓋章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進行登記後立即生效。
6. 本計劃若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為及代表所有相關方，聯合同意對本計劃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或同意大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8.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均須按解釋備忘錄第9條所述的方式承擔及支付。

9. 本計劃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據其詮釋。
10. 大法院對審理及裁定因本計劃條款及／或其施行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FSD第204號

關於《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
及關於《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以及關於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於2025年9月16日（開曼群島時間）就上述事項作出的命令（「該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述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審議並適當批准（無論有無修訂）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之間擬訂立的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誠邀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屆時出席。

該計劃副本及解釋該計劃之影響的解釋備忘錄（定義見該計劃）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部分）中，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份持有人。計劃股份持有人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一份計劃文件。

計劃股份持有人（除該計劃文件所詳述不能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除外）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寫並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藉法律的施行而撤銷。

對於計劃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法院會議上就相關計劃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一樣；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優先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予排除。就此而言，優先順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如屬法團，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該計劃股份法團持有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計劃股份法團持有人為計劃股份個人持有人一樣。

計劃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聯繫登記持有人或其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以及時獲取有關投票的資料。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此表格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另外，**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根據該命令，法院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或倘其未能擔任，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或法院會議主席妥為授權的人士）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結果。

誠如載於計劃文件的解釋備忘錄所述，該計劃其後須經大法院批准，方可作實。

日期：2025年9月23日

根據法院命令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701室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會議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倘法院會議受到香港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可將法院會議延期至本公司與要約人議定的較後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法院會議的新日期、時間及地點。為免生疑問，於香港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下，法院會議仍可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法院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之本公司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部分）中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並須經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之間以計劃文件（其已在本次大會上提呈且獲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載書面形式或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規定的其他形式及條款與條件達成的該計劃，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特別決議案(1)所述的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前提下及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B) 任何董事均特此獲授權採取其認為與實施該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當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該計劃或任何股本削減進行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當的修改或增補；及
- (C) 任何董事均特此獲授權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以及向紐交所申請將美國存託股退市。」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營業結束之時定為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而言，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之間的時差）之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計劃股份的實益持有人應聯繫登記持有人或其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以及時獲取有關投票的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紐約時間)之時(「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請注意，由於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凡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紐約時間)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以換取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將不再是該等已註銷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指示存託機構如何就上述已註銷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投票；而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截至股份記錄日期亦將不再是上述已註銷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上述拒絕或指示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能夠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言乃屬或可能屬必需。行使該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之權利，不會導致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如何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適用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兩者均在本公司網站www.ocft.com可供查閱。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時間)營業結束之時登記在冊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提交閣下的投票指示。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閣下如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及盡快於指定限期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股份持有人)，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適用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6日

(星期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閣下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之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時間」)。若閣下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美國存託股，務請按照該等銀行、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要求向其發出投票指示。

承董事會命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9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普通股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FSD第204號

關於《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
及關於《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以及關於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於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
定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
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供計劃股份(定義見由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鉅源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持有人在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定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普通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 (附註4)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並按照以下指示 (附註5) 行事和投票贊成或反對，或若未發出該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適當者，投票贊成或反對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中提及的協議安排(「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附註6)，以及在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妥當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

請於適用欄位打勾(「✓」)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向 (附註5)。

贊成該計劃 (附註5)	反對該計劃 (附註5)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 (附註7)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持有本公司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倘有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以正楷大寫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註明。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倘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的字樣刪除，並在空白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計劃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未填寫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該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反對該計劃」欄內填上（「✓」）號。務請閣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而非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並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該計劃。如無任何指示或未勾選任一欄，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重要提示：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存託機構除外）僅可就法院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存託機構可能就該計劃同時投贊成票和反對票外，若每位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就該計劃同時投贊成票和反對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倘若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就該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但不得同時投贊成和反對票，則法院會議主席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6. 該計劃全文及解釋備忘錄（定義見該計劃）均已納入本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寄發股東的計劃文件中。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以公司印鑑簽署，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優先的一位聯名股東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另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決定是否接納。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11. 該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法院會議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請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普通股

供股東在定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
(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定義見由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鉅源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在定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於同日同地)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乃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股普通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於同日同地)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以下指示 (附註5) 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用欄位打勾(「✓」)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向 (附註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動議根據(並須經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之間以計劃文件(其已在本次大會上提呈且獲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載書面形式或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規定的其他形式及條款與條件達成的該計劃，於生效日期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2.	動議： (A) 受限於及在註銷及剔除特別決議案(1)所述的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與實施該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當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該計劃或任何股本削減進行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當的修改或增補；及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以及向紐交所申請將美國存託股退市。		

日期：2025年

簽署 (附註6)

聯絡電話：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倘有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以**正楷大寫**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註明。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倘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除，並在空白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以公司印鑑簽署，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優先的一位聯名股東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10.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請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